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交所《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4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公司现将问询函内容回复如下：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审计保留意见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存在重大虚假销售、提前确认收入及管理层截留补贴款等情况，存货账实不符、成本核算不准确，以及公司对重要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不恰当，导致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本年年审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 2018 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1. 根据对长园和鹰的业绩调查情况，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上会与前任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尤其是涉及追溯调整的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

（1）前任会计师大华在对公司执行 2016 年、2017 年审计工作中，与长园和鹰业绩相关的审计程序内容、是否在执行审计过程中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是否获取了合理保证，请大华发表意见。

大华答复：

我们在执行 2016 年、2017 年审计工作中，与长园和鹰业绩相关的审计程序内容如下：

(1) 在首次承接长园和鹰的业务时，我们与长园集团管理层了解收购长园和鹰的基本情况，获取并查看收购的评估报告及收购时的审计报告、获取并审阅了收购协议、查看上市公司的公告；了解长园和鹰的业务模式、所处的智能工厂装备及解决方案行业的情况及发展趋势、主要客户等。根据我们的了解，长园和鹰是长园集团 2016 年 6 月收购的国内服装自动化设备及全面解决方案的龙头企业，其主要提供服装自动化设备及全面解决方案，并提供缝前、缝中、缝后整个服装工艺产品线的数字化设备全面解决方案以及服装智能工厂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分为智能工厂项目和生产、销售吊挂设备两大类；

(2) 与长园和鹰的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沟通内容如下：长园和鹰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前任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前任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前任会计师认为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的回复不存在影响我们承接业务的情况；

(3) 评估长园和鹰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评估总体舞弊风险，并执行舞弊询问程序，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舞弊风险；

(4) 利用评估师的工作。2017 年末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需要对收购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而涉及的长期投资单位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与评估机构专家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并评价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5) 对财务报表进行初步的分析程序，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审计计划，我们判断与长园和鹰业绩承诺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包括：收入确认、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如上所述，长园和鹰的业务主要分为智能工厂项目和生产、销售吊挂设备两大类，根据我们的了解，其智能工厂项目包括长园和鹰与山东昊宝服饰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与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园和鹰与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智能工厂项目，主要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与甲方签署智能项目销售合同→项目组提供设计方案→项目组进行各种设备的采购、验收→项目组进行建设及安装→完工后进行安装、调试，合格后签署<设备交付及验收报告>及结算→提供后续维护服务

项目组在年审过程中，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A、获得并检查长园和鹰与交易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中有关条款进行分析，检查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了解到，长园和鹰向交易方提供互联网定制平台加不落地智能工厂及智能物联网系统，具体包括双方约定交付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服务等内容；长园和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规定，按照各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其中完工进度的计算公式为：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div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但安徽红爱项目中的三维人体扫描系统除外。安徽红爱项目中的三维人体扫描系统属于安徽红爱项目合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共包含 600 套相同型号且独立运行的扫描设备，项目合同中该系统单独计费且安装进度与其他主体工程不同，长园和鹰对于该系统按照设备实际交付数量确认收入。

B、通过与管理层讨论了解到智能工厂的收入确认原则，对其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及测试，检查施工进度确认表，对于有外部确认的情况，检查是否经过施工管理部门审批，是否业主方的盖章确认等；对于按照内部单据确认的情况，检查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是否提供合理依据等，以测试控制是否设计有效并有效执行；

C、对智能工厂相关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现场查看，核对智能工厂项目的主要设备，对智能工厂项目的形象进度进行了解；

D、我们获取各个项目的合同台账，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我们选取了建造大额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选取主要大额设备合同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2017 年度审计中检查比例超过 90%；

E、对于已经完工的项目，获得并检查了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F、我们获取了安徽红爱项目的《3D 扫描仪清单》和《安徽红爱项目交付明细及确认单》，两份资料均盖有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章，3D 扫描仪清单中的交付数量与安徽红爱项目交付明细及确认单中的 3D 扫描仪清单数量相符，交付清单列明了 3D 扫描仪的安装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我们随机抽取样本电话核实了设备交付情况；

G、对三个智能工厂的交易方进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累计支付的金额和未支付金额，回函无误。

长园和鹰在生产及销售吊挂设备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A、我们与管理层讨论有关设备类业务的三种销售方式，获取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进行判断其收入确认依据了解并测试管理层对该类业务的内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

B、我们抽样审阅了销售合同或协议中的风险转移条款，其中终端客户直销和代理商买断销售方式以签收并经安装调试和验收后确认收入；在融资租赁模式下，和鹰设备公司先卖和鹰租赁公司，由和鹰租赁公司与第三方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总额略高于设备市价，超出部分为融资成本，和鹰设备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和鹰租赁公司对于超出部分在租赁期内分月平均确认融资租赁收入；

C、我们对设备销售的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程序，以确定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D、我们抽样检查设备类的销售收入，核对合同、发票以及对应的安装确认书；

E、检查期后退货情况，根据检查结果来核实公司的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G、我们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以验证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对于未回函的样本，我们执行了替代程序，

基于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异常。

对于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A、结合收入的确认，我们获取智能工厂项目的合同台账，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我们选取了建造大额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

本的估计是否充分，选取主要大额设备合同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2017 年度审计中检查比例超过 90%；

B、对于吊挂设备的成本，对期末发出商品，取得发出商品清单，检查合同及协议，需核对至期后有客户签收的发货单、货物运输凭据、期后与客户的对账单，以检查其存在性，核实是否存在未结转营业成本的情况；

C、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的正确性；

D、结合产能调查情况，分析本期销售收入与产能是否匹配，确定是否存在明显差距；

E、对成本进行充分的分析性复核，包括分月份、分产品、分客户，关注异常波动的指标并要求公司予以合理解释；分析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环境一致。

(6) 除了上述重大错报风险外，一般错报风险包括：费用的截止性与发生、所得税的准确性，我们对费用的执行的程序如下：

A、了解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B、复核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检查是否存在少计提费用的情况；

C、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业务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各项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判断本年费用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D、对主要的费用项目，进行相应的测算，与财务系统确认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是否一致；

E、结合应付职工薪酬检查计入费用的人工费用的合理性，结合销售收入检查相关的运单、运输合同等原始凭证资料，确认是否一致；

F、对剩余未测试部分的费用进行抽样细节测试，以确认其发生，

G、对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的情形。

对所得税费用相关的审计程序如下：

A、评估与税务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

B、检查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相关记录进行核对；

C、根据审计结果与税法的规定，核实当期的纳税调整事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结合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的审计，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D、根据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的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的差异，结合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审计，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应有余额。

大华的意见：

在执行 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审计时，遵守了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获取了合理保证。

鉴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长园和鹰涉嫌造假，我们当时亦参与了部分调查取证工作，由于长园和鹰智能工厂项目中的长园和鹰与山东昊宝服饰有限公司、长园和鹰与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两个项目存在未披露的台底协议或补充协议，因此对已确认的收入可能存在需要重新确认。

(2) 前后两任会计师的沟通内容、过程和结果，请大华对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2019 年 1 月 28 日后任会计师上会合伙人张力、质控经理张建华、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胡琴琴前往大华与大华合伙人陈良就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问题进行了当面沟通。上会与大华主要就以下问题进行了沟通：公司管理层诚信方面是否存在问题，与公司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是否发现公司存在舞弊或内部控制缺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长园和鹰智能工厂业务审计和追溯调整、长园和鹰商誉减值追溯调整、长园和鹰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性，中锂新材商誉减值和金锂科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公司自收到上交所《关于对长园集团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至 2018 年年报公告前，曾就部分重要追溯调整事项与大华多次进行沟通。

关于追溯调整长园和鹰智能工厂项目收入和商誉减值问题，公司明确提出，三个智能工厂项目存在诸多疑点，可能涉嫌业绩造假，拟对该事项追溯调整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相应追溯调整长园和鹰 2016、2017 年度商誉减值金额；大

华表示公司所掌握的情况不足以判断智能工厂项目 2016、2017 年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恰当，大华将根据公司对相关证据的有效性认定、司法意见及后续调查结果等判断三个项目 2016、2017 年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恰当、准确。关于追溯调整长园和鹰设备类业务虚增业绩问题，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底和 4 月初分别将部分主要问题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提供给大华，但截至出具审计报告日未收到大华答复。

大华回复：

前后任沟通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点至 11 点，沟通内容的如下：

(1) 管理层诚信的问题

回复：对长园和鹰涉嫌造假,不确定集团管理层是否知情,对公司管理层诚信不发表意见。

(2) 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

回复：对长园和鹰三个智能工厂业务是否追溯调整、金额确认以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计提期间存在分歧。由于涉及追溯调整，需要得到司法判决或监管部门的调查结果,否则无法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 与该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回复：与公司治理层沟通过程中未发现长园集团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4) 变更事务所的原因

回复：如前述问题（2）所述，我们与长园集团存在会计处理意见分歧。

(5) ~ (13) 为询问三个智能工厂的细节程序，如请大华描述现场查看智能工厂的情况、智能工厂函证的地址是否有验证等等。

对于《对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9)第 3488 号)提到的追溯调整事项，由于后任会计师并未就相关具体追溯调整事项、具体追溯调整金额、具体追溯调整的原因和证据和我们沟通，我们亦没有参与后续的调查，因此，我们无法对追溯调整事项的公平性和适

当性发表意见。除此之外，前后任会计师没有其他的沟通。

(3) 针对本报告期审计保留意见的事项，商誉减值时点、金额，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时点、金额，结合本问询函的后续问题，有关资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可能；

公司答复：

本报告期审计保留意见事项相关的资产已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于本报告期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迹象，公司在 2019 年度将持续关注相关资产，若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将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1、相关设备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已全部冲回，相关发出商品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或计入营业外支出。

对于已查实的长园和鹰原管理层 2016、2017 年虚增业绩相关设备类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已在原确认年度全额冲回，主要包括：

(1) 2017 年度与国内客户签订虚假合同虚增营业收入 5,308.51 万元及长期应收款 6,425.18 万元；

(2) 2016 年与部分海外客户签订虚假合同及提前确认收入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9,944.03 万元；

(3) 2017 年重复确认收入 522.12 万元；

(4) 2017 年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融资租赁销售设备业务虚增营业收入 116.30 万元；

(5) 2017 年其他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项目虚增营业收入 513.00 万元。

对于相关发出商品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了跌价准备，对于剩余预计无法收回的发出商品计入发货当年的营业外支出。

2、三个智能工厂项目相关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已全额冲回，相关项目成本已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对于长园和鹰原管理层涉嫌业绩造假的三个智能工厂项目相关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已在原确认年度全额冲回，对于 2016、2017 年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及税金损失已全额计入发生当年的营业外支出，分别调减 2017 年、2016 年营业收入 31,357.07 万元、17,008.47 万元，分别调减 2017 年、2016 年营业成本 17,113.62

万元、10,933.55 万元。对于 2018 年新发生的项目成本也已计入当年营业外支出。

3、商誉减值已充分考虑长园和鹰和中锂新材的历史业绩和未来发展。

对于长园和鹰和中锂新材商誉减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中所采用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充分考虑了长园和鹰和中锂新材的历史业绩和未来发展。详细减值测试情况请参见本文中公司对于问题 5（4）中关于“长园和鹰商誉减值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谨慎性”和问题 6（4）中关于“中锂新材商誉减值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谨慎性”的答复。

综上所述，本报告期审计保留意见事项相关的资产已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于本报告期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迹象。

上会会计师意见：

公司已提供长园和鹰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湖南中锂 2017 年、2018 年的商誉减值测算的计算表，但未提供业绩增长率等关键假设合理性的充分依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商誉减值的时点和金额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公司对长园和鹰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整，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对长园和鹰原董事长尹智勇的调查尚未结束，我们无法确定调查结果对长园和鹰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时点、金额可能造成的影响。

（4）以前年度业绩的真实性，尤其是 2016 年、2017 年，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更正造成以前年度亏损扩大，2017 年亏损，2018 年亏损等连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答复：

除已追溯调整事项外，未发现其他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造成以前年度亏损扩大、连续亏损的风险。

上会会计师意见：

公司对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整，但截止本函回复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对长园和鹰原董事长尹智勇的调查尚未结束，我们无法确定调查结果对长园集团财务报表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无法确定是否存在未发现的其他追溯调整事项以及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更正造成以前年度亏损扩大，2017 年亏损，2018 年亏损等连续亏损的风险。

（5）结合上述问题，保留意见是否存在广泛性、重大性，上会出具保留意

见的合理性。

公司答复：

综合上述问题，公司认为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影响较为重大，但不存在广泛性。保留意见相关事项主要是长园和鹰原管理层虚增业绩导致追溯调整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问题、长园和鹰存货管理以及长园和鹰、中锂新材商誉减值问题。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16、2017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影响较为重大。上述事项中虚增业绩、存货管理问题主要与长园和鹰原管理层相关，长园和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占长园集团合并报表 3.5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长园集团合并报表 6.04%，比重较小；长园和鹰、中锂新材商誉减值问题属于会计估计，并非企业日常业务，仅涉及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两个财务报表项目，与其他项目无关，因此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并不存在广泛性。上会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较为合理。

上会会计师意见：

保留意见事项 1、长园和鹰原董事长被刑事立案；保留意见事项 2、长园和鹰存货、成本相关的认定存疑，均发生在长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由于长园和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占整个长园集团的比重为 3.57%，营业收入占整个长园集团的比重为 6.04%，我们认为长园和鹰的资产规模和营收规模占长园集团的比重较小，所以对长园集团整体而言不具有广泛性。

保留意见事项 3、长园集团对长园和鹰、湖南中锂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适当性存疑，由于商誉减值准备只涉及到财务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两个特定科目，所以我们认为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2. 长园和鹰原董事长尹智勇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被刑事立案。另外，公司重新测算了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补偿款，对预计很可能收回部分在 2017 年调增营业外收入和其他应收款 2.28 亿元，并相应调增 201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而 2018 年年报其他应收款中，按特定对象组计提坏账准备的业绩补偿款 2.28 亿元，账龄 1-2 年，较期初减少 6500 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披露：

(1) 上述补偿款的补偿义务人、其资金状况、履行补偿义务的意愿 ；

公司答复：

上述补偿款的补偿义务人为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了解到补偿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尹智勇、孙兰华持有的资产主要包括长园和鹰 20% 股权、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简称“鼎明环保”）以及鼎明环保所持有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藏金壹号”）16.13% 份额。在编制年报过程中，公司委托的律师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协商补偿事项，对方表示有补偿意愿。公司和长园和鹰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控告长园和鹰原董事长尹智勇挪用资金、职务侵占，并刑事立案，目前相关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 结合有关主体对长园和鹰 2017 年应收账款 90% 回款比例承诺的履行和变化情况，说明对上述业绩补偿款预计很可能收回的判断依据、测算方法和合理性。

公司答复：

1、业绩补偿款的测算方法及合理性：

(1) 测算方法

长园集团与长园和鹰原股东于 2016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收购长园和鹰 8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于业绩补偿主要约定如下：

“2.1 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转让价款会根据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3 (2) 若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少于 35,000 万元，受让方应按照第 3.5 条约定扣除相应业绩补偿金额后，再确定补偿义务人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如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尚未支付的剩

余股份转让款金额，则受让方直接在原定剩余股份转让款金额中扣减补偿金额，再确定实际需要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如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金额，则受让方无需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同时补偿义务人需要用自有资金进行补足。

3.4 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 35,000 万元，补偿义务人将于《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双方确认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相应金额的现金向受让方补偿。

3.5 如果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 35,000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于《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应补偿的金额遵循以下公式：

补偿金额=（35,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5,00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64.20%

（2）合理性

追溯调整后长园和鹰 2016、2017 年度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亏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初步测算，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承担业绩补偿金额大幅高于公司目前所确认的 2.28 亿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预计可收回部分确认了业绩补偿款 22,873.46 万元并计入 2017 年（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营业外收入。

2、上述业绩补偿款预计很可能收回的判断依据

公司确认的业绩补偿款来源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尾款及藏金壹号 16.13% 份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长园和鹰 80% 股权收购尾款 19,762.41 万元、补偿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藏金壹号 16.13% 份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11.05 万元），公司对预计可收回部分确认了业绩补偿款 22,873.46 万元并计入 2017 年（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营业外收入。

补偿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2 月向公司承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园和鹰经审计的 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回款比例达到 90%（含 90%）以上；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园和鹰 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回款比例未达到 90%，承诺主体承诺就 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未收回部分予以

补足，并且未补足之前不会要求公司向其支付收购长园和鹰股权款项。长园和鹰 2017 年底已审应收账款净值 73,184.07 万元（追溯调整前），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已收回 16,608.96 万元，尚余 56,575.11 万元未能收回，高于公司已确认的业绩补偿款 2.28 亿元。

（3）2017 年、2018 年对该其他应收款均未计提的原因和合理性，2018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11 亿元，是否为了避免连续两年亏损而未对该应收业绩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已采取的措施是否能够覆盖上述金额、预计收回补偿款的时间。

公司答复：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对该应收业绩补偿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不存在为了避免连续两年亏损而未对该应收业绩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2017 年、2018 年未对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中的业绩补偿款属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目前仅在预计可收回范围内确认了业绩补偿款，即公司尚未支付的长园和鹰 80% 股权收购尾款 19,762.41 万元和业绩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藏金壹号份额之账面价值 3,111.05 万元。对于股权收购尾款 19,762.41 万元，由于不需业绩承诺人实际支付款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后续对长园和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重新认定后，将以该项应收款项冲减公司应付股权转让尾款。对于业绩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藏金壹号份额账面价值 3,111.05 万元，公司已取得藏金壹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不存在减值。因此公司预计实际收回部分预计可以覆盖公司已确认的业绩补偿款。

上会会计师意见：

根据我们聘请的律师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核算业绩的法律意见书》，核查结果长园和鹰很可能存在财务造假，结论性意见认为“长园集团现仍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核算长园和鹰 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依据并不适当”。根据我们现场审计的

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调查结果等综合判断，长园和鹰原管理层涉嫌财务造假可能性很大，长园和鹰对 2017、2016 年度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据此重新测算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补偿款是有依据的。根据长园集团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分析结论，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向长园集团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长园集团剩余应付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权转让金额（19,762.41 万元），则长园集团无需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且补偿义务人还需向长园集团补足业绩补偿金额。长园集团确认业绩补偿款 22,873.46 万元，一部分由长园集团应付补偿义务人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19,762.41 万元抵偿，一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实际能控制的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的财产份额 3,111.05 万元抵偿，款项收回可能性高。公司委托的律师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协商补偿事项，对方表示有补偿意愿。长园集团确认的业绩补偿款低于有关主体承诺就长园和鹰 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未收回部分。业绩补偿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公司在可确认收回的范围内确认的业绩补偿款，且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我们认为 2017 年和 2018 年对该应收业绩补偿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不存在为了避免连续两年亏损而未对该应收业绩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3. 长园和鹰 2018 年将未能查明原因的存货账实差异 6,523.55 万元全部记入营业成本，影响了存货的计价、营业成本的准确性，上会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请公司补充披露：存在账实差异存货的产品类别和各自金额，说明盘点记录、入库/领用记录是否准确完整可靠，造成差异的原因和起始日期，有关责任人认定情况，请会计师对无法实施替代程序的原因进行说明。

公司答复：

长园和鹰在 2018 年底对存货进行全面盘查，发现存货账实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库存商品的差异为 3,959.81 万，半成品的差异为 1,397.98 万，原材料的差异为 1,165.76 万元。长园和鹰 2017 年底进行了 ERP 系统升级并变更了内部交易的结算方式，由于后续操作人员变动频繁，交接手续不完善，导致部分出入库原始记录不完整、存货盘点记录遗失，存货账实出现重大差异。长园和鹰原管理层对信息系统的升级调试未进行合理过渡，疏于对存货的管控，对存货出现重大账实

差异负有主要责任。

上会会计师意见：

长园和鹰 2018 年存货主要存在 3 个问题，①公司账面存货、营业成本、存货进销存系统有具体的明细，但是类别及相应金额均与财务账不一致，财务账与存货进销存、实物差异的具体原因分析不完整，2018 年 1 月和 2 月直接通过历史产品的成本估算的完工入库产品成本，ERP 系统升级更新初期完工入库产品无具体的材料、人工、制费明细。②进销存系统大量通过未注明原因的其他出入库形式入库和出库，以及有部分存货的出入库未通过系统，并且无记录未通过系统出库和入库的相应数据及原因；③公司日常存货盘点，公司仓库多而散、未及时查明存货盘点差异原因且原相应仓库管理人员已离职，新上任的人员不清楚具体情况。

由于前述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失效，导致我们无法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 1、原材料领用、产成品出库的计价测试；
- 2、期末盘点倒推至期初的审计程序；
- 3、无法核实期末盘点账实差异的原因；
- 4、无法实施单位产品成本的重新计算；
- 5、无法判断通过系统做的其他出入库或未通过系统做的出入库，其对应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 6、无法对存货出入库进行截止测试。由于原始数据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无法对上述审计程序实施替代程序。

4.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 将部分售后费用类支出计入了营业成本， 2018 年起将此类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并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请公司补充披露：部分售后费用类支出的具体内容，造成该会计分类差错的原因和责任人，并核查其他合并报表子公司的类似业务的会计处理，该差错是否存在广泛性。

公司答复：

长园深瑞原来将售后维护费、修理费和中标费等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并按合同项目区分，该处理方法的目的是便于对产品成本和费用支出按合同项目进行

归集、对各合同项目总体盈利水平进行跟踪评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规定，上述成本费用中的售后维护费、修理费和中标费等应属于销售费用，为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核算和列报，长园深瑞自2018年度起对售后维护费、修理费和中标费等费用由原营业成本科目改为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并对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重述调整。造成该会计分类差错主要原因是长园深瑞主管财务人员对于《企业会计准则》中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区分理解不充分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对于长园深瑞相关费用核算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提出整改意见。

经检查，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类似业务会计处理并不存在相同问题，该差错不存在广泛性。

二、对外投资及相关子公司业绩

公司商誉期末账面原值 55.52 亿元，来源于对外收购的 20 余家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24.82 亿元，减值比例达到 44.7%。其中，长园深瑞、长园华盛、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长园和鹰、芬兰欧普菲和湖南中锂，期初合计商誉净值 394,492 万元，占期初商誉净值总额 90%。

5. 关于长园和鹰。公司 2016 年 8 月现金收购长园和鹰 80%的股权，增值率达 652.02%，形成商誉 16.07 亿元，2016-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年报披露，长园和鹰原管理层涉嫌业绩造假，追溯调整了 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表，且 2018 年期末总资产 6.44 亿元，总负债 8.87 亿元，净资产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

(1) 鉴于 2016 年收购长园和鹰即已造假，上市公司收购时审计机构、评估师执行相应审计、评估工作是否勤尽责、遵守审计评估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请时任审计、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公司 2016 年收购长园和鹰 80%股权交易中，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对于长园和鹰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聘请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对于长园和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众华答复：

我所对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所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2596 号）。长园和鹰 2016 年、2017 年年报均不是我所审计。长园集团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告《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长园集团对下属子公司“长园和鹰”2016 年、2017 年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3488 号），对于长园和鹰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所列示的明细，均为 2016 年度当年发生交易，并未涉及对期初未分配利润及以前年度调整事项。

立信回复：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长园股份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工作。接受委托后，本公司长园项目组成员遵循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18 号）。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后取收益法结果。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收购标的公司 2013-2015 年的审计报告。长园集团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告《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对下属子公司

“长园和鹰”2016年、2017年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其对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的相关事项没有涉及到对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的调整。

对本项评估，我们执行了如下评估程序：项目前期，签字评估师参加了标的公司安排的中介机构沟通会，了解了项目背景、项目时间要求和项目范围，与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律师团队进行了初步沟通，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和工作中需要互相配合的方式和时间节点。在接受上市公司委托并签订委托书后，本公司根据项目特点组成了项目组，针对本项目工作量大，时间紧，又涉及有海外资产的特点，分成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个工作小组平行开展工作，由签字评估师负责总协调并担任收益法组的主要评估人员。

截止收购评估基准日，和鹰科技拥有二级子公司8家、三级子公司5家、四级子公司3家，经营场所分别位于上海、江苏、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内外5个地区。除德国因签证原因未能成行外，评估人员对其余的被评估单位均实施了现场勘查工作。本项目组现场人员包括签字评估师共10人，另有后台资料收集及技术支持4人，审核5人。德国公司设立的目的是负责欧洲市场的产品销售以及研发前沿，德国公司经审计的基准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4.46万元，评估值为24.43万元，2015年收入为人民币273.86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主要考虑到收益法评估是以和鹰科技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不仅包含有形资产以及可辨认无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同时包含了该公司存在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团队研发能力、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所能带来的收益。而资产基础法只是简单的资产加总，忽略了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对公司整体价值的增值以及规模效应对公司整体价值的贡献。在采用收益法预测时，对形成结论的主要的参数评估人员主要是通过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竞争对手等定性定量分析后，做出预测判断。以下以收入预测为例说明：

评估人员通过与管理层的访谈，结合公司历年审计报告披露的相关资料，对和鹰科技的业务类型和盈利模式进行了梳理，并认可和鹰科技管理层根据产品和服务内容，将收入分为以下六类进行预测：1、机器设备销售收入，即公司生产的数控裁剪机和铺布机的销售收入。2、服务及配件收入，即和鹰科技提供上述

设备生命期内的维修及零部件更新有偿服务。3、软件收入，即作为智能工业设备最有价值的产品是服务于裁剪设备的应用软件，和鹰科技在设备产品销售前期是单独确认销售的软件收入。4、吊挂系统收入，即和鹰科技子公司欧泰科及其相关企业销售的吊挂系列产品收入。5、租金收入是指从2014年开始，和鹰科技公司为促进和扶持中小规模的纺织行业客户使用智能设备而提供的设备融资租赁服务收入。6、智能仓储项目收入，通过输出和鹰科技生产的数控裁剪机、智能吊挂等自动化设备，实现为企业配置服装自动化流水线，完成整个工厂的数字化与自动化。

对和鹰科技提供的收入预测中的机器设备、吊挂系统等标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预测数据，评估人员实施了高管访谈、生产基地现场核查、行业发展研报分析、与会计师访谈、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期后截止报告出具日的经营情况资料收集等程序，对公司相关产品产能、销售市场发展规划、销售定价策略、销售收入确认原则、销售退回处理方式等进行了分析后认可预测数据。

对和鹰科技提供的收入预测中的融资租赁租金的预测，评估人员通过实施向公司财务人员和经办会计师核实了解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模式，涉及的关联公司核算方式，收集租赁合同样本，向分管高管访谈了解公司对此类业务的战略考量和具体实施方案的分类管理以及所需资金的来源和成本等程序，判断租金收入的合理性。

对和鹰科技提供的收入预测中的智能仓储项目的预测，评估人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该类业务的介绍，包括开发该类业务的战略意图、已经在洽谈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评估人员认为智能工厂是一种新的集成供应商的经营模式，和鹰科技在这方面有其优势但也面临不少的挑战和不确定性。作为未来的盈利增长点，评估人员认同将其考虑在盈利预测中，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仅考虑进入签约程序的合同订单，并不考虑永续增长，和鹰科技管理层接受了评估人员的建议。

和鹰科技历史收入分类列示如下表（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机器设备	16,214.55	21,182.29	27,002.77
服务及配件收入	1,859.83	2,417.61	2,225.77
软件	1,740.70	1,583.19	1,317.33
吊挂系统	2,030.16	6,353.62	15,936.12

租金收入	-	178.30	1,188.24
智能仓储	-	-	-

和鹰科技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收入详见下表列示（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机器设备	37,606.84	51,150.00	63,216.50	72,013.50	78,568.10
服务及配件收入	2,625.00	3,028.13	3,536.67	4,112.18	4,691.56
软件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吊挂系统	26,400.00	30,240.00	36,288.00	41,731.20	45,906.00
租金收入	2,398.91	2,936.33	4,455.28	4,742.99	5,580.23
智能仓储	2,644.27	2,644.27	153.85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项目计划制定、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到最终的项目内部审计均按照本公司项目管理规定执行，没有发现有违反《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及项目评估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独立客观。

（2）公司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可行性分析的充分性和可靠性，涉嫌业绩造假的起始时点，收益法评估的依据及高估值的合理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主要决策者，其勤勉尽责的依据，是否涉嫌合谋利益输送，是否侵害了中小股东利益，请现任、前任董监高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公司收购长园和鹰是依据公司智能装备的战略定位而进行的，可以增强公司在智能装备板块的竞争力。2015年7月，公司完成运泰利100%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开始涉足智能装备领域，在运泰利基础上发展智能装备已成为长园集团既定战略。当时公司积极增强“智能工厂装备”的发展战略，在国家推进纺织服装工业、装备制造业等的产业结构调整及升级的大背景下，且长园和鹰是较早涉足数控裁剪机领域的企业之一，数控裁剪设备在国内具有一定行业地位。投资长园和鹰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智能装备的发展战略。

2016年4月底，公司时任董事长许晓文、董事兼总裁鲁尔兵、董事吴启权、与长园和鹰时任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尹智勇及和鹰财务总监史忻见面，了解到长园和鹰的主要业务、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探讨股权合作的可能性。2016年5月13日，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双方签订了《合作意向备忘录》。2016年5月14

日起，公司投资部、审计部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北京中伦”）进场开始财务、法律尽调工作；并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于长园和鹰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长园和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京中伦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当时发现的法律问题主要有和鹰资产抵押风险、部分知识产权权属人名称未变更、存在商务合同纠纷（部分客户经营困难无法履约）和知识产权纠纷、社保及环保等风险。针对当时出现的主要法律风险，公司在收购协议中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未反映和鹰有财务造假问题。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向董事发出会议资料，包括项目投资报告书、尽调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公司各位董事、监事认真审阅相关文件，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份的议案》，董事隋淑静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倪昭华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现场会议上董事就现金购买方式、标的企业客户所处行业的前景、标的企业的技术来源、管理团队等内容进行了讨论，现场表决结果：9 票赞成。2016 年 6 月 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份的议案》，现场表决结果：3 票赞成。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审议收购和鹰事项后，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权限规定。

时任董监高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收购和鹰科技的项目投资报告书、尽调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后，根据长园集团未来向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结合服装行业智能装备市场占有率较小，未来发展空间较大，中国服装制造业要保持原有的优势，只能走自动化、智能化的道路。时任董事/监事根据自己的经验，并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分析和讨论，并独立行使表决权，表决过程勤勉尽责，全体董事、监事对投资事项投赞成票。

公司时任董监高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公司（包括收购和鹰之时的公司董监高成员）与长园和鹰原股东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收购过程中，

时任董监高未与任何主体合谋进行输送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时任董事许晓文、时任董事吴启权、时任董事鲁尔兵、时任董事倪昭华、时任董事徐成斌、时任董事隋淑静、时任独立董事杨依明、时任监事高飞、时任监事姚太平、时任高管许兰杭、时任高管黄永维同意公司回复意见。其他时任董监补充发表意见：

董事贺云发表意见：本人作为长园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议收购上海和鹰公司议案的长园集团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议上，依据时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等长园集团经营管理团队有关人员在会议上的陈述，认真阅读了长园集团《项目投资报告》和专业中介部门对上海和鹰公司的《法律尽调报告》《2015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并且对为何以全额现金方式收购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在审议中本人做到了勤勉尽责，谨慎认真。本人无合谋利益输送和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任何行为。本人在董事会层面上，在收购时点上未发现财务造假的问题，也未发现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利益输送的证据。

董事秦敏聪发表意见：本人作为长园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议收购上海和鹰议案时，主要关注以下几点：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否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尽调；是否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程序。长园在收购运泰利之后已经确定智能装备作为发展战略之一，和鹰主营是服装行业的自动化产品，收购和鹰符合公司战略。公司提供了尽调报告、项目投资报告书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本人认真阅读报告，并且积极与管理层沟通和了解，未发现疑问。公司后续将议案提交到股东大会讨论。在审议中本人做到了勤勉尽责，同意公司的回复意见。

监事贺勇发表意见：本人同意公司答复中对收购项目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事件经过的表述，但对交易过程是否存在业绩造假及利益输送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不知悉，不了解，因此无法做出判断和结论。

已离任监事史忻发表意见：收购和鹰时点本人不是长园集团董监高，无法发表意见。

现任董监高：现任董事（连任董事除外，毛明春、杨诚、王福、杨涛、赖泽

侨、彭丁带)、现任监事(白雪原、朱玉梅),现任高管张琛星、余非均认为本人任职在 2018 年 7 月之后,未参与当时长园和鹰收购的论证决策,不了解收购的相关情况和信息,无法对此发表意见。

现任监事李伟群发表意见:由于公安机关对长园和鹰涉嫌业绩造假的调查仍在进行,监管部门的相关调查及审计机构的核查也尚未结束,对于本事项,无法发表确定性意见。

现任高管王伟、顾宁发表意见:本人任职在 2019 年上半年,本人未参与当时收购长园和鹰的决策,目前就长园和鹰业绩涉嫌造假事宜公司尚未取得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调查结果,无法对此发表确定性意见。

已离任高管王军发表意见:担任集团高管为 2018 年 7 月且负责材料板块,不了解收购和鹰事宜,无法发表意见。

(3)经追溯调整,商誉 2016 年、2017 年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4.12 亿元,商誉净额尚余 1.95 亿元,在目前资不抵债、业绩造假的情况下,2018 年未进一步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避免连续两年亏损有关,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由于长园和鹰原管理层业绩造假,导致长园和鹰 2016、2017 年出现大幅亏损,公司对于长园和鹰重新进行了 2016、2017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分别补提了长园和鹰 2016、2017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追溯调整后长园和鹰 2016、2017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36,222.00 万元和 142,183.78 万元。

由于长园和鹰商誉金额重大、情况复杂,为确保减值测试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长园和鹰重新进行 2016、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并进行 2018 年商誉减值进行测试,分别出具了专项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于长园和鹰 2016-2018 年底商誉减值的计提情况与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一致。

长园和鹰商誉减值测试中相关商誉全部分摊至“自动化制衣设备业务”资产组,该资产组主要包括裁床、铺布机和吊挂等设备类业务。公司在对 2016、2017 年底商誉重新进行减值测试中充分考虑了长园和鹰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自动

化制衣设备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比股权并购时大幅下降且低于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导致 2016、2017 年度计提巨额商誉减值。在 2018 年底商誉减值测试中，由于长园和鹰 2018 年度仍未扭亏，预计资产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比 2017 年底下降 3,524.42 万元，但由于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比 2017 年底下降 3,761.42 万元，故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无需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

长园和鹰商誉减值系综合考虑了历史业绩、行业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结果，公司认为上述减值测试方法合理、计提充分且遵循谨慎原则，不存在避免连续两年亏损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意见：

公司已提供长园和鹰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商誉减值测算的计算表，但未提供业绩增长率等关键假设合理性的充分依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在目前资不抵债、业绩造假的情况下，2018 年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也无法确定是否与避免连续两年亏损有关。

(4) 未向会计师提供业绩增长率等关键假设合理性的充分依据的原因，上述减值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谨慎性；

公司答复：

1、未能向会计师提供业绩增长率等关键假设合理性的充分依据的原因

长园和鹰的商誉减值测试中未来年度业绩增长率是以追溯调整后长园和鹰历史业绩为基础，结合对行业和企业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分别确定销量、售价、成本和期间费用等主要项目的增长率。由于长园和鹰追溯调整事项较多、长园和鹰原董事长被刑事立案，以及长园和鹰存货、成本相关认定存疑等原因，上会会计师对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计算业绩增长率的历史年度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已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将根据调查和审计结果检查减值测试中历史年度业绩和增长率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公司与上会会计师对长园和鹰商誉减值测试问

题进行了比较充分的沟通。商誉减值属于会计估计，《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进行会计估计时，通常应根据当时的情况和经验，以一定的信息或资料为基础。因此双方一致认为，对于长园和鹰 2016、2017 年底商誉减值测试应站在当时的角度进行未来现金流预测，不宜站在 2019 年初的角度对当时的减值测试进行未来现金流预测。针对长园和鹰商誉减值测试中涉及的业绩增长率，公司向会计师提供了长园和鹰历史期间及预测期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售价、营业成本以及期间费用明细等数据，并安排上会会计师与公司聘请的执行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办人员进行了当面沟通。

2、长园和鹰商誉减值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谨慎性

(1) 2016 年度长园和鹰商誉减值的计算依据和谨慎性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园和鹰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207,088.76 万元、可收回金额 161,820.14 万元，100% 商誉减值金额 45,268.61 万元，公司持股 80% 对应商誉减值 36,222.00 万元。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见下表。由于长园和鹰 2017-2018 年情况变动较大，本次对于 2016、2017 年底的商誉减值测试是基于当时的时点进行盈利预测，对预测期各年的销量和售价都是根据当时情况单独预测，因此各次减值测试中对预测期的收入预测不完全相同。

单位：万元

长园和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66,549.16	87,788.77	103,780.66	111,940.50	115,583.60	115,583.60
减：营业成本	29,884.13	39,475.72	46,723.67	50,699.43	52,805.77	52,805.77
税金及附加	870.42	1,121.83	1,321.08	1,418.25	1,462.19	1,459.23
销售费用	12,474.06	14,825.71	16,498.05	17,561.35	18,282.62	18,282.62
管理费用	10,432.06	11,230.03	11,812.40	12,483.24	13,129.82	13,129.82
息税前利润	12,888.49	21,135.49	27,425.48	29,778.24	29,903.20	29,906.16
加：非付现成本	657.06	639.55	528.07	473.50	420.57	333.40
减：营运资本增加及资本性支出	-3,707.79	11,926.96	10,495.27	6,612.18	3,320.01	333.40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17,253.34	9,848.08	17,458.27	23,639.56	27,003.76	29,906.16
折现率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折现系数	0.89	0.80	0.71	0.63	0.56	4.64
各年现值	15,384.16	7,829.84	12,376.66	14,943.15	15,220.46	138,735.62
资产组现金流量现值						204,489.90
减：期初营运资金						42,669.76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现值						161,820.14

在对长园和鹰 2016 年底商誉重新进行减值测试中，公司对于预测期（2017-2021 年）内各类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量分别进行了预测，从而形成对营业收入的总体预测。预测期各年各类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前一年度相比下降 1%至 3%，预测期各年各类主要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小幅增长，2021 年（预测期最后一年）预计营业收入 11.56 亿元、预计息税前利润 2.99 亿元，2015 年（股权并购前一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和息税前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91%和 19.05%。（注：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016 年底对未来现金流预测的主要依据是长园和鹰设备类业务的历史业绩及长园和鹰 2017 年初编制的 2017 -2020 年发展规划。2015 年长园和鹰已审报表营业收入 4.77 亿元、息税前利润 1.0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0.31%和 141.65%；2016 年由于长园和鹰原管理层业绩造假造成部分产能浪费、期间费用高企故不能完全反映其正常盈利能力，因此 2015 年数据比 2016 年更能合理反映当时长园和鹰设备类业务盈利能力。由于 2017 年仍为长园和鹰业绩承诺期，站在 2016 年底减值测试角度可以合理预期即使 2016 年未确认相关虚假业绩，长园和鹰原管理层 2017 年仍会全力经营，确保实现合理增长。2016 年底市场环境向好，也为长园和鹰扭转业绩提供了较好条件。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2016 年 8 月工信部正式印发《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作为轻工装备领域的主要代表，缝制机械行业将重点承担轻工装备智能化升级重任。

公司预测至 2021 年营业收入总额和息税前利润对比 2015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91%和 19.05%，大幅低于 2015 年实际增长率 50.31%和 141.65%，也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工申贝、慈溪股份和杰克股份合计 2016 年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 22.77%和息税前利润增长率 29.48%，预测较为谨慎。

折现率确定方法：

① 计算公式：

$$WACC_{BT} = \frac{r_e}{(1-T)} \times \kappa_e + r_d \times \kappa_d$$

WACC_{B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κ_e ：权益资本的权重， κ_d ：付息债务的权重，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f: 无风险报酬率,

β : 风险系数

ERP: 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各项参数的确定过程

A、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截止评估基准日 10 年及以上期固定利率国债）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0757%。

B、 β (Beta 值)

Beta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样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引用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类或相似行业的 3 家上市公司(3 家对比公司证券简称分别为:金鹰股份、中捷资源、标准股份)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杠杆原始 Beta,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测算杠杆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获取的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原始的 Beta 值为 0.6291。

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获取样本公司历史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并通过计算,得出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结合长园和鹰母子公司的税率情况计算得出有财务杠杆的 Beta 为 0.6696。

C、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为 7.05%。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存在的特定风险,综合经营管理、行业竞争地位、公司规模、特殊因素等方面,本次长园和鹰特有风险系数取 2.00%。

E、确定股权收益率 r_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_e = Rf + \beta \times ERP + Rc$$

$$=4.0757\% + 0.6696 \times 7.05\% + 2.00\%$$

$$= 10.80\% \text{（保留两位）}$$

a 债务资本成本 r_d

根据可比公司的债务情况，本次按照 5 年以上的银行普遍借款利率 4.90% 确认债务资本成本。

b 资本结构的确定

在确定资产组的资本结构时我们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指标

☆资产组的自身账面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

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由表“上市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付息债务占权益市值比例为 7.04%，权益资本比例为 92.96%。

c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按照上述数据，根据公式

$$WACCBT = \frac{r_e}{(1-T)} \times \kappa_e + r_d \times \kappa_d$$

$$= 10.80\% \div (1-15\%) \times 92.96\% + 4.90\% \times 7.04\%$$

$$= 12.15\%$$

故未来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为 12.15%。

(2) 2017 年度长园和鹰商誉减值的计算依据和谨慎性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园和鹰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209,100.18 万元、可收回金额 31,369.82 万元，100% 商誉减值金额 177,730.36 万元，公司持股 80% 对应商誉减值 142,184.00 万元，扣除追溯调整 2016 年财务报表已补提商誉减值 36,222.00 万元和 2017 年财务报表原已计提商誉减值 6,584.00 万元，2017 年应补提商誉减值 99,378.00 万元。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长园和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48,746.47	55,579.03	62,735.54	67,755.75	70,433.10	70,433.10
减：营业成本	32,133.45	51,466.56	61,997.10	70,399.96	74,870.29	74,870.29
税金及附加	609.94	1,375.86	1,839.63	2,062.57	2,139.54	2,139.54
销售费用	1,243.95	2,149.43	2,643.24	3,033.42	3,218.02	3,218.02
管理费用	5,186.84	6,742.00	8,398.63	9,869.12	11,533.75	11,533.75

息税前利润	4,710.92	6,445.20	8,821.22	9,977.74	10,294.82	10,302.04
加：非付现成本	1,011.89	892.83	723.11	627.36	604.77	561.36
减：营运资本增加及资本性支出	-27,455.68	-457.98	465.21	3,013.39	1,340.94	561.36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33,178.50	7,796.01	9,079.12	7,591.71	9,558.65	10,302.04
折现率	13.53%	13.53%	13.53%	13.53%	13.53%	13.53%
折现系数	0.88	0.78	0.68	0.60	0.53	3.92
各年现值	29,224.44	6,048.55	6,204.57	4,569.80	5,068.08	40,371.27
资产组现金流量现值						91,486.70
减：期初营运资金						60,116.88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现值						31,369.82

在对长园和鹰 2017 年底商誉重新进行减值测试中，公司对于预测期（2018-2022 年）内各类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量分别进行了预测，从而形成对营业收入的总体预测，预测期年各年营业收入均比 2016 年底时的预测数均大幅下降。其中，2018 年各类主要产品预计销售价格比 2017 年实际价格下降 10% 至 15%，预计销量比 2017 年实际销量下降 8% 至 25%，2018 年预计营业收入总额比 2017 年实际收入下降 26.95%，此后各年营业收入逐步回升，2022 年（预测期最后一年）预计营业收入 7.04 亿元、预计息税前利润 1.03 亿元，2015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总额和息税前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73% 和 -0.29%。

由于 2017 年底至 2018 年初长园和鹰管理团队人员变动，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三个智能工厂项目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对长园和鹰短期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站在 2017 年底减值测试角度可以合理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将大幅下降，因此公司大幅调减了预测期各年的营业收入和息税前利润，预测较为谨慎。

折现率确定方法：

① 计算公式：

$$WACC_{BT} = \frac{r_e}{(1-T)} \times \kappa_e + r_d \times \kappa_d$$

WACC_{B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κ_e ：权益资本的权重， κ_d ：付息债务的权重，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各项参数的确定过程

A、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截止评估基准日 10 年及以上期固定利率国债）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1813%。

B、 β （Beta 值）

Beta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样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引用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类或相似行业的 3 家上市公司（3 家对比公司证券简称分别为：金鹰股份、中捷资源、标准股份）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杠杆原始 Beta，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测算杠杆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获取的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原始的 Beta 值为 0.7370。

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获取样本公司历史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并通过计算，得出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结合长园和鹰母子公司的税率情况计算得出有财务杠杆的 Beta 为 0.7732。

C、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为 7.43%。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存在的特定风险，综合经营管理、行业竞争地位、公司规模、特殊因素等方面，本次长园和鹰特有风险系数取 2.00%。

E、确定股权收益率 r_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4.1813\% + 0.7732 \times 7.43\% + 2.00\% \end{aligned}$$

= 11.93% (保留两位)

d 债务资本成本 r_d

根据可比公司的债务情况,本次按照 5 年以上的银行普遍借款利率 4.90% 确认债务资本成本。

e 资本结构的确定

在确定资产组的资本结构时我们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指标

☆资产组的自身账面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

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由表“上市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付息债务占权益市值比例为 5.46%,权益资本比例为 94.54%。

f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按照上述数据,根据公式

$$WACCBT = \frac{r_e}{(1-T)} \times \kappa_e + r_d \times \kappa_d$$

$$= 11.93\% \div (1-15\%) \times 94.54\% + 4.90\% \times 5.46\%$$

$$= 13.53\%$$

故未来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为 13.53%。

(3) 2018 年底长园和鹰商誉减值的计算依据和谨慎性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园和鹰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205,366.76 万元、可收回金额 27,845.40 万元,100% 商誉减值金额 177,521.36 万元,公司持股 80% 对应商誉减值 142,017.09 万元,小于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园和鹰商誉减值余额 142,183.78 万元,2018 年无需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长园和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38,689.60	47,204.23	55,409.73	63,179.26	69,178.27	69,178.27
减: 营业成本	23,892.25	29,269.57	33,978.23	38,685.51	42,252.25	42,25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83	316.37	377.46	430.74	473.24	469.91
销售费用	8,954.12	7,378.08	7,143.87	7,710.57	8,189.29	8,189.29
管理费用	6,179.94	6,521.78	6,855.86	7,311.08	7,751.86	7,744.24
息税前利润	-603.54	3,718.42	7,054.30	9,041.36	10,511.63	10,522.59

加：非付现成本	879.78	711.10	559.02	497.37	457.11	449.50
减：营运资本增加及资本性支出	-11,133.91	2,623.19	2,071.49	3,724.42	2,877.67	449.50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11,410.15	1,806.33	5,541.84	5,814.31	8,091.08	10,522.59
折现率	14.38%	14.38%	14.38%	14.38%	14.38%	14.38%
折现系数	0.87	0.76	0.67	0.58	0.51	3.55
各年现值	9,975.65	1,380.69	3,703.43	3,397.02	4,132.91	37,377.75
资产组现金流量现值						59,967.44
减：期初营运资金						32,122.05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现值						27,845.40

在对长园和鹰 2018 年底商誉减值测试中，公司对于预测期（2019-2023 年）内各类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量分别进行了预测，从而形成对营业收入的总体预测。其中，2019 年各类主要产品预计销售价格比 2018 年实际价格下降 8%至 20%，2019 各类主要产品预计销量比 2018 年实际销量上升 10%-15%，2023 年（预测期最后一年）预计营业收入 6.92 亿元、预计息税前利润 1.05 亿元，2015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总额和息税前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76%和 0.01%。

2018 年 8 月新管理层接管长园和鹰后，已经开始改善原有管理方式，力争降本增效。以前长园和鹰在原管理层经营管理下与长园集团同板块各业务线协同效益未达预期，长园和鹰未来发展中将加强与运泰利等智能板块公司的协同，实现效益最大化。本次减值测试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比 2017 年测试均有所下降，息税前利润基本持平，比较谨慎。

折现率确定方法：

① 计算公式：

$$WACC_{BT} = \frac{r_e}{(1-T)} \times \kappa_e + r_d \times \kappa_d$$

WACC_{B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κ_e ：权益资本的权重， κ_d ：付息债务的权重，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各项参数的确定过程

A、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截止评估基准日 10 年及以上期固定利率国债）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0790%。

B、 β （Beta 值）

Beta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样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引用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类或相似行业的 3 家上市公司（3 家对比公司证券简称分别为：金鹰股份、中捷资源、标准股份）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杠杆原始 Beta，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测算杠杆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获取的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原始的 Beta 值为 1.0020。

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获取样本公司历史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并通过计算，得出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结合长园和鹰母子公司的税率情况计算得出有财务杠杆的 Beta 为 1.0488。

C、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为 6.28%。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存在的特定风险，综合经营管理、行业竞争地位、公司规模、特殊因素等方面，本次长园和鹰特有风险系数取 2.00%。

E、确定股权收益率 r_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4.0790\% + 1.0488 \times 6.28\% + 2.00\% \\ &= 12.67\% \text{（保留两位）} \end{aligned}$$

g 债务资本成本 r_d

根据可比公司的债务情况，本次按照 5 年以上的银行普遍借款利率 4.90% 确认债务资本成本。

h 资本结构的确定

在确定资产组的资本结构时我们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指标

☆资产组的自身账面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

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由表“上市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付息债务占权益市值比例为 5.21%，权益资本比例为 94.79%。

i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按照上述数据，根据公式

$$\begin{aligned} WACCBT &= \frac{r_e}{(1-T)} \times \kappa_e + r_d \times \kappa_d \\ &= 12.67\% \div (1-15\%) \times 94.79\% + 4.90\% \times 5.21\% \\ &= 14.38\% \end{aligned}$$

故未来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为 14.38%。

(5) 综合考虑本问询函涉及各类情况，是否可能造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连续亏损。

公司答复：

综合考虑本问询函涉及各类情况后，公司认为不会造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连续亏损。

6. 关于中锂新材。公司 2017 年 8 月现金收购中锂新材 80% 的股份，增值率高达 367.51%，形成商誉 13.24 亿元。经追溯调整，2017 年、2018 年累计商誉减值准备 6.63 亿元，商誉净值 6.61 亿元。因受老客户沃特玛的影响，进而计提坏账等导致 2018 年产生较大亏损，宁德时代目前是中锂新材主要客户。请补充披露：

(1) 目前中锂新材的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在手订单情况，宁德时代合作的长期稳定性；

公司答复：

中锂新材 2019 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7.79	65.81%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9.52	11.3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8.47	7.17%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83.39	3.5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5.40	1.89%
合计	9,744.57	89.72%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10,860.55	100.00%

2019 年 4 月底在手订单共约 4,215 万元（不含税）。中锂新材自 2017 年 6 月开始对宁德时代批量供货，双方合作稳定，订单量逐步上升，目前中锂新材已成为宁德时代主要隔膜供应商之一。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等资产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答复：

中锂新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等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中锂新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中锂新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沃特玛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为 11,120.02 万元，其中对未诉前资产保全的 8,920.02 万元沃特玛相关应收款项按 80% 比例计提万元坏账准备 7,136.02 万元，对已获法院裁定进行诉前财产保全的 2,200 万元沃特玛相关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22.00 万元；此外，对其他客户应收账款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314.54 万元。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客户类别	应收账款和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和 应收票据净值	计提 比例
沃特玛（未诉讼保全部分）	8,920.02	7,136.02	1,784.00	80.00%
沃特玛（已诉讼保全部分）	2,200.00	22.00	2,178.00	1.00%
其他客户	15,744.28	314.54	15,429.74	2.00%
合计	26,864.30	7,472.56	19,391.74	27.82%

上表中 2,2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由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开具，并经

前手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由于出票人无力支付票款，中锂新材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前手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款。鉴于本案事实清楚，且中锂新材已获法院裁定通过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被告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200.00 万元，还款来源有保证，无需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说明：法院于 2019 年 6 月就此案进行判决：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等主体连带向中锂新材支付票据金额 2,200 万元及利息，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上诉。）其余对沃特玛的 8,920.02 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按照 80% 计提坏账准备 7,136.02 万元。

公司认为中锂新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沃特玛相关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未诉讼保全部分）8,920.02 万元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主要依据如下：

（1）沃特玛巨亏导致偿债能力严重不足，但仍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根据坚瑞沃能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坚瑞沃能 2018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5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6.01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为 2.51 亿元；深圳沃特玛总资产 164.40 亿元，净资产-13.14 亿元。

公司认为，尽管深圳沃特玛因经营问题影响其偿债能力，但根据其控股公司坚瑞沃能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和《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坚瑞沃能仍在积极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和寻求资产重组，因此应收沃特玛款项并未确定全部损失。

（2）与沃特玛其他供应商相比，中锂新材对应收深圳沃特玛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属于较高水平。根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恒君科技（430748）2018 年度对于应收沃特玛款项计提坏账比例为 20%，金锂科技（833616）计提比例 50%，富临精工（300432）计提比例 85%，中锂新材对应收深圳沃特玛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80%，属于较高水平。

公司将持续关注坚瑞沃能及沃特玛经营情况，若近期无明显改善，公司将考虑进一步增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存货

中锂新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中锂新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055.80	0.00	2,055.80	0.00%
半成品	438.12	21.68	416.44	4.95%
产成品	8,864.86	2,112.30	6,752.56	23.83%
小计	11,358.78	2,133.98	9,224.80	18.79%
电池包	5,267.64	3,687.35	1,580.29	70.00%
合计	16,626.42	5,821.32	10,805.10	35.01%

其中，产成品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主要客户更换以及产品升级，中锂新材按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准备 2,112.30 万元；另外对于电池包产品按 70% 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3,687.35 万元。

(1) 锂电池隔膜

2018 年初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总体趋势为高能量密度电池补贴力度增加、低能量密度电池补贴力度降低，市场对于锂电池隔膜产品需求逐步转变为以更低厚度产品为主，中锂新材根据客户需求于 2018 年进行了主要产品升级，产品切换初期由于调整设备等原因导致高品级产品占总产量比例下降。不同品级产品市场价格差别较大，中锂新材按照各品级产品预计可收回金额对其计提减值准备。与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中锂新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单位：万元

恩捷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9,394.31	22.99	9,371.32	0.24%
在产品	5,169.17	43.62	5,125.55	0.84%
库存商品	30,563.25	37.85	30,525.40	0.12%
其他	2,190.68	0.00	2,190.68	0.00%
合计	47,317.41	104.46	47,212.95	0.22%

单位：万元

星源材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705.91	0	3,705.91	0.00%
在产品	3,519.56	0.00	3,519.56	0.00%
库存商品	3,914.64	275.96	3,638.68	7.0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140.11	275.96	10,864.15	2.48%

单位：万元

沧州明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	--	--	--	--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7,508.12	828.32	36,679.80	2.21%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10,812.49	540.36	10,272.13	5.00%
其他	13.80	0.00	13.80	0.00%
合计	48,334.41	1,368.68	46,965.73	2.83%

(2) 电池包

中锂新材2018年6月从沃特玛购入电池包产品总价5,267.64万元(不含税),该电池包产品主要用于对外出售。沃特玛2018年9月公告称,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下发文件(装备中心【2018】213号及装备中心【2018】265号)中指出其生产的动力电池产品因故障率较高被列入上述文件所要求的安全隐患排查范围内。受此消息以及2018年中市场出现大量沃特玛抵债电池影响,沃特玛电池包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2019年初中锂新材收到第三方买家对于沃特玛电池包采购报价,并根据报价计提了相关电池包产品减值准备3,687.35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电池包净值1,580.29万元。考虑到电池包更新迭代较快以及后续维护成本,中锂新材经过多番询价,于2019年6月与深圳和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成交金额为1,535.42万元(含税)。中锂新材2018年对电池包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与实际情况较为接近,计提充分。

(3) 2019年一季中锂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力和认可度,以及经营情况是否稳定;

公司答复:

2019年一季中锂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中锂新材2019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3月/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2018年3月31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860.55	1,995.28	444.31%
毛利率	28.01%	12.74%	上升15.27个百分点
净利润	-385.27	-2,798.75	不适用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2,855.09	105.82	2,598.06%
总资产	264,698.98	257,869.49	2.65%
净资产	30,263.37	54,050.95	-44.01%

2019 年一季度中锂新材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 444.31%，2018 年一季度受当时主要客户沃特玛影响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相关政策调整影响中锂新材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通过调整客户和产品结构、提升整体产能，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中锂新材营业收入逐步恢复，同时由于产量增加摊薄固定成本、加强成本控制，中锂新材毛利率也明显上升，经营亏损大幅下降。

中锂新材在国内锂电池湿法隔膜行业竞争力较强。锂电池隔膜属于重资产行业，由于国内市场看好新能源汽车发展，近年行业投资力度增强、市场竞争激烈，锂电池隔膜企业发展出现分化。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是锂电池隔膜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生产设备是产品质量的保证，产能储备是客户关注的重点。中锂新材主要生产设备全套从日本知名设备制造商采购，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优化流程工艺，中锂新材目前已具备 7-16 微米全系列产品批量供货能力以及涂覆膜生产能力。中锂新材目前共拥有 16 条基膜产线，产能储备满足客户要求，并且已取得国内多家知名电池生产企业（如宁德时代 CATL、新能源科技 ATL、比亚迪、亿纬锂能等）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并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市场认可度较高。中锂新材目前经营情况稳定，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大幅提高，经营亏损大幅收窄。

（4）未向会计师提供业绩增长率等关键假设合理性的充分依据的原因，上述减值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谨慎性。

公司答复：

1、未能向会计师提供业绩增长率等关键假设合理性的充分依据的原因

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锂新材 2018 年底商誉减值进行测试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中锂新材 2018 年前三季度出现大额亏损，2018 年第四季度中锂新材营业收入稳步回升。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针对中锂新材商誉减值测试中涉及的业绩增长率，公司向会计师提供的依据文件主要包括：（1）中锂新材历史期间（2016-2018 年）及预测期（2019-2023 年）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产销量数、产能变动、营业成本以及期间费用明细等数据；

(2) 同行业公司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数据；(3) 行业研究机构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锂电池隔膜行业及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报告；(4) 中锂新材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在手订单。此外，公司还安排会计师与评估机构主办人员进行了当面沟通。

由于受沃特玛事件影响，中锂新材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52% 并出现大额亏损，但 2019 年一季度业绩同比大幅回升，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1.09 亿元，同比增长 444.31%，净利润-385.27 万元（2018 年一季度净利润-2,798.75 万元）。会计师对于中锂新材营业收入增长的持续性无法确定，要求中锂新材补充提供更加充分的收入预测依据。中锂新材与主要客户已签署框架合同，但客户一般每月下达订单，无年度采购计划。中锂新材收入预测主要依据对于行业总体增长预期及主要客户订单增长预期，无法获取客户全年订单预测。

2、中锂新材商誉减值的计算依据和谨慎性

中锂新材商誉减值测试中相关商誉全部分摊至“隔膜生产线业务”资产组，该资产组主要包括中锂新材已投运和正在建造的隔膜生产线、相关土地厂房、配套工程及其他相关设备。本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2018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为 28.28 亿元，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6.97 亿元（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19.61 亿元，100%商誉原值 17.36 亿元），以此计算 100%商誉减值金额 8.69 亿元，公司企业合并收购 76.35%股权累计应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6.63 亿元。

对于“隔膜生产线业务”资产组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充分考虑了锂电池隔膜行业状况和发展前景。目前动力锂电池已经普遍应用于电动汽车、大型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储能电站等领域，同时锂电池对于铅酸电池的替代效应将提供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锂电池隔膜行业在技术创新和需求增加的相互促进下取得了快速发展，但在技术性能提高和应用领域拓展方面仍需大力投入和长期发展，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018 年初面临原主要客户沃特玛业务突然终止、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政策调整引起行业产品升级等挑战，中锂新材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调整产品结构、扩充产品产能，确保营业收入逐步回升。公司在满足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比亚迪产品

需求同时，还积极开发国内外新客户，目前已实现对知名锂电池企业亿纬锂能、新能源科技 ATL、芜湖天弋等批量供货。此外，中锂新材还注重新产品研发和储备，与多家外资知名电池企业开展合作，进行新产品开发和试制。

2018 年度中锂新材商誉减值测试中，对于预测期（2019-2023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量分别进行了预测，从而形成对营业收入的总体预测。预测期各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降幅从 5% 逐步缩小至 2%，主要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逐步增长，2023 年（预测期最后一年）预计营业收入 15.30 亿元，2017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和息税前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3.64% 和 25.21%，增幅基本符合研究机构对于未来锂电池隔膜行业整体增长预测，较为谨慎。

广发证券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锂电隔膜行业专题研究报告《隔膜性能对比、行业的发展历程及未来展望》中预测，2019-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量年增幅约为 50%，35%，25% 和 20%。招商银行研究院 2019 年 2 月发布的行业深度研究报告预测，我国锂电池隔膜行业 2018 年销量约 20.1 亿平米，同比增长 36%，2019 年预计 25 亿平米，同比增长 24%，2020 年预计 34 亿平米，同比增长 36%。中银国际 2019 年 4 月发布研究报告，预计宁德时代 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3% 和 24%；东吴证券 2019 年 4 月发布研究报告，预计宁德时代 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3% 和 24%；中信建投证券 2019 年 4 月发布研究报告，预计宁德时代 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2% 和 28%。

由于中锂新材商誉金额重大且存在明显减值风险，为确保减值测试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公司聘请了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中锂新材 2018 年底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公司对于中锂新材 2018 年底商誉减值的计提情况与专项评估报告结果一致。

3、商誉减值测试相关数据

（1）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锂新材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369,665.95 万元、可收回金额 282,796.83 万元，2018 年度 100% 商誉减值 86,869.12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76.35% 股权对应商誉减值 66,322.00 万元，扣除 2017 年度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 18,055.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48,267.00 万元。

（2）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确定方法

以收购日中锂新材所拥有的“隔膜生产线业务”为唯一资产组，具体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工程物资、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3)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中锂新材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68,028.48	108,332.87	138,000.52	150,654.61	152,973.02	152,973.02
减：营业成本	50,682.38	62,340.10	77,588.58	83,329.33	85,711.97	85,711.97
税金及附加	1,037.79	1,628.61	1,936.43	2,089.39	2,101.78	2,101.78
销售费用	4,105.11	6,101.99	7,575.67	8,212.14	8,340.31	8,340.31
管理费用	6,872.20	9,736.17	11,491.22	12,277.13	12,435.14	12,435.14
息税前利润	5,331.01	28,526.00	39,408.63	44,746.61	44,383.82	44,383.82
加：非付现成本	12,249.39	15,188.95	15,169.62	15,167.03	15,166.40	15,166.40
减：营运资金增加及资本性支出	17,256.32	20,498.62	8,938.61	6,091.06	1,049.71	15,166.40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324.08	23,216.32	45,639.65	53,822.58	58,500.51	44,383.82
折现率	13.75%	13.88%	13.79%	14.36%	14.36%	14.36%
折现系数	0.94	0.82	0.72	0.63	0.55	3.81
各年现值	303.86	19,103.91	33,043.19	33,651.54	31,983.50	168,980.50
资产组现金流现值						287,066.50
减：期初营运资金						4,269.68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现值						282,796.83

折现率确定方法：

$$\textcircled{1} \text{ 计算公式： } WACC_{BT} = Re \times \frac{E}{D+E} + Rd \times \frac{D}{D+E}$$

其中：WACCBT 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Re 为税前股权收益率，Rd 为债权收益率，

E 为股权公平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

$$Re = [R_f + \beta_e(ERP) + R_s] \div (1 - T)$$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Rs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T 为所得税税率。

②各项参数的确定过程

A.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截止评估基准日 10 年及以上期固定利率国债）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0790%。

B. β_e 值的确定

Beta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样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引用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类或相似行业的 3 家上市公司（3 家对比公司证券简称分别为：沧州明珠、胜利精密、佛塑科技）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杠杆原始 Beta，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测算杠杆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获取的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原始的 Beta 为 0.7872，

结合中锂新材母子公司的税率情况，测算得出 2019-2023 年 β_e 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β_e	0.9248	0.9233	0.9244	0.9182	0.9182

C. 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为 6.28%。

D.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中锂新材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行业竞争地位、公司规模等多个维度分析。公司对少数客户的依赖程度较大，未来经营风险较大，此次综合考虑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50%。

E. 确定股权收益率 R_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R_e	15.72%	15.88%	15.76%	16.46%	16.46%

F. 确定 WACCBT

a. 债务资本成本 R_d

根据可比公司的债务情况，本次按照 5 年以上的银行普遍借款利率 4.9% 确认债务资本成本。

b. 资本结构的确定

在确定中锂新材资本结构时我们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指标

☆中锂新材自身账面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由表“上市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付息债务占权益市值比例为 18.16%，权益资本比例为 81.84%。

c.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BT 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WACCBT	13.75%	13.88%	13.79%	14.36%	14.36%

7. 关于珠海运泰利。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珠海运泰利 100% 股权，交易溢价为 1300.42%，形成商誉 14.6 亿，2014-2016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年报披露，珠海运泰利因受大客户的影响，2018 年业绩出现下滑。请补充披露：

(1) 珠海运泰利 2014-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等，并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时相应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公司答复：

1、珠海运泰利 2014-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珠海运泰利 2014-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51,422.41	76,951.99	109,593.87	138,093.07	128,726.58
净利润	8,062.10	13,606.48	19,977.88	23,346.58	14,958.64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1,396.89	23,476.95	29,061.87	40,675.43	50,142.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68.53	76,165.04	110,883.98	136,272.72	130,754.57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8,198.91	7,430.45	23,205.91	3,890.43	4,380.93

2、珠海运泰利实际经营数据与预测数据比对

公司收购珠海运泰利股权的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主要预测期为 2015-2019 年度，珠海运泰利实际经营数据与预测数据比对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5-2018 年合计
营业收入实际数据	76,951.99	109,593.87	138,093.07	128,726.58	453,365.51
营业收入预测数据	65,000.00	85,020.00	109,514.40	138,240.77	397,775.17
实际超出预测比例	18.39%	28.90%	26.10%	-6.88%	13.98%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5-2018 年合计
净利润实际数据	13,606.48	19,977.88	23,366.26	14,958.64	71,909.26
净利润预测数据	12,959.20	16,949.59	21,098.42	26,462.43	77,469.64
实际超出预测比例	4.99%	17.87%	10.75%	-43.47%	-7.18%

2015-2018 年珠海运泰利实际营业收入合计超过预测数 13.98%，说明股权收购时的收入预测较为谨慎。珠海运泰利以消费电子产品自动化测试设备业务为主，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增速超过预期，主要原因是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高速增长，以及珠海运泰利重视技术研发所形成行业内竞争优势；2018 年度营业收入略低于预期，主要是由于受到电子消费品市场增速放缓影响导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珠海运泰利依靠前期技术积累，2018 年大力开拓汽车电子产品市场，与下游知名汽车电子厂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将成为珠海运泰利新的利润增长点。总体来说，股权收购时的盈利预测与实际数据的差异处于合理范围。

(2) 2014-2018 年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回款情况，及其稳定性；

公司答复：

珠海运泰利 2014-2018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当年收入比例	当期回款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2,920.42	64.02%	19,337.31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6,678.76	12.99%	279.1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787.22	7.36%	2,357.69
FALCON PRECISION TRADING LIMITED	2,797.72	5.44%	2,797.72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268.77	4.41%	755.20
合计	48,452.88	94.23%	25,527.04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当年收入比例	当期回款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0,353.41	39.44%	26,054.39
A 客户	12,830.00	16.67%	8,065.1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8,259.13	10.73%	7,133.15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929.83	5.11%	3,309.67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60.41	3.72%	3,090.82
合计	58,232.77	75.67%	47,653.21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当年收入比例	当期回款
A 客户	45,289.36	41.32%	44,787.67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7,113.98	6.49%	10,273.09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5,432.72	4.96%	4,688.55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4,942.88	4.51%	535.14
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3,798.41	3.47%	4,087.22
合计	66,577.35	60.75%	64,371.66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当年收入比例	当期回款
S 客户	56,654.26	41.03%	54,418.36
A 客户	33,803.84	24.48%	17,686.02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6,101.52	4.42%	3,176.8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983.26	4.33%	1,233.41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4,986.00	3.61%	996.35
合计	107,528.88	77.87%	77,510.96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当年收入比例	当期回款
A 客户	36,980.94	28.73%	42,871.85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17,970.08	13.96%	5,605.08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10,042.42	7.80%	13,118.11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7,967.22	6.19%	9,364.7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326.53	4.14%	6,396.28
合计	78,287.18	60.82%	77,356.07
注: 上表中 A 客户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厂商, S 客户为 A 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由于签署了保密协议, 故不得公开披露该客户名称。			

由以上情况可见, 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3) 结合运泰利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说明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出现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承诺期内确认的业绩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答复：

珠海运泰利主要产品是消费电子产品的自动化组装线及测试设备，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及其代工厂，如富士康、立讯、瑞声科技、和硕、广达等。自 2008 年智能手机以来，以科技创新主导的消费电子行业一直保持迅猛增长，但由于电子消费趋于理性以及经济增长压力加大，自 2017 年开始市场增速放缓，A 股 33 家电子消费行业上市公司（名单后附）2015-2018 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上年增长 26%、42%、35%和 17%，净利润增长 11%、40%、38%和-78%。随着 5G 产品投入市场、物联网逐步成熟以及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升级电子消费产品大力推广，预计电子消费行业将逐步回暖。

珠海运泰利 2015-2018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50%、42%、26%和-7%，整体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净利润增长 69%、47%、17%和-36%，增速高于同行业。珠海运泰利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主要是由于其产品研发能力突出、售后服务响应迅速。长园集团收购珠海运泰利 100% 股权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4-2016 年，珠海运泰利在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基础上于 2017 年仍保持了净利润增长 17%，超出股权收购评估预测 10.75%。珠海运泰利 2018 年净利润下降 36%，但同行业公司下降 78%，珠海运泰利表现仍明显优于行业总体水平。珠海运泰利 2018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主要客户订单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其次，出于提升竞争优势、保持技术领先、优化客户结构、稳定核心团队考虑，珠海运泰利继续保持市场和研发等方面高投入，2018 年三项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增长 24.45%（2017 年增幅为 33.96%），成功打入汽车电子产品市场，为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珠海运泰利业绩情况与行业平均情况对比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珠海运泰利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49.65%	42.42%	26.00%	-6.78%
A 股 33 家电子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26.09%	42.39%	34.55%	17.09%
珠海运泰利净利润同比增幅	68.77%	46.83%	16.96%	-35.98%

A股33家电子消费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幅	11.15%	39.72%	37.46%	-78.15%
------------------------	--------	--------	--------	---------

珠海运泰利业绩承诺期 2014-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50 天、110 天和 95 天，平均 118 天，2017-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06 和 140 天，平均 123 天，业绩承诺期与期后相比保持稳定；2018 年底账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仅 112.2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0.22%。此外，也未发现其他指标异常，因此公司认为长园运泰利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真实、准确。

单位：万元

A股33家电子消费行业上市公司2014-2018年度营业收入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002456.SZ	欧菲光	1,948,229.02	1,849,776.66	2,674,641.89	3,379,103.14	4,304,280.99
2	601231.SH	环旭电子	1,587,300.10	2,132,307.73	2,398,388.37	2,970,568.50	3,355,027.50
3	300433.SZ	蓝思科技	1,449,701.40	1,722,738.47	1,523,611.69	2,370,296.23	2,771,749.68
4	002241.SZ	歌尔股份	1,269,898.60	1,365,602.58	1,928,780.77	2,553,673.06	2,375,058.78
5	600745.SH	闻泰科技	162,305.05	71,601.04	1,341,691.35	1,691,623.22	1,733,510.82
6	603626.SH	科森科技	40,473.03	109,031.29	130,277.93	216,495.78	240,832.01
7	603633.SH	徕木股份	32,880.95	31,543.92	34,019.73	37,412.67	43,435.61
8	000049.SZ	德赛电池	638,959.80	843,418.52	872,441.23	1,248,597.56	1,724,923.38
9	002008.SZ	大族激光	556,559.35	558,734.47	695,888.80	1,156,009.35	1,102,948.57
10	002036.SZ	联创电子	40,235.55	142,332.67	297,151.47	505,438.35	480,226.42
11	002217.SZ	合力泰	305,343.79	495,317.35	1,184,484.78	1,511,091.06	1,690,435.33
12	002273.SZ	水晶光电	97,722.18	118,155.78	168,019.33	214,578.60	232,579.06
13	002369.SZ	卓翼科技	358,687.75	377,946.51	269,798.20	276,324.92	314,461.62
14	002426.SZ	胜利精密	325,581.53	586,056.29	1,347,686.47	1,591,310.85	1,738,989.55
15	002475.SZ	立讯精密	729,594.86	1,013,949.24	1,376,259.59	2,282,609.98	3,584,996.42
16	002600.SZ	领益智造	206,028.87	486,927.83	1,205,150.08	1,592,516.98	2,249,966.45
17	002635.SZ	安洁科技	73,130.06	188,043.05	182,766.24	271,460.08	355,425.90
18	002655.SZ	共达电声	65,362.36	70,526.09	71,602.86	78,694.01	80,476.56
19	002681.SZ	奋达科技	108,045.68	172,449.45	210,358.20	320,986.03	334,550.47
20	002855.SZ	捷荣技术	268,551.04	231,940.35	183,586.64	151,963.83	220,295.17
21	002859.SZ	洁美科技	51,934.84	59,015.54	75,337.39	99,641.15	131,110.40
22	002861.SZ	瀛通通讯	62,020.55	76,974.94	60,567.59	72,168.84	89,644.84
23	300032.SZ	金龙机电	122,657.60	303,364.19	337,602.05	370,505.25	336,930.97
24	300083.SZ	劲胜智能	398,051.09	356,669.32	513,624.53	642,172.30	550,654.38
25	300115.SZ	长盈精密	232,036.65	388,880.05	611,945.09	843,160.37	862,557.20
26	300136.SZ	信维通信	80,771.81	129,997.07	241,292.75	343,476.78	470,690.94
27	300207.SZ	欣旺达	427,918.78	647,155.80	805,196.56	1,404,488.25	2,033,830.19
28	300256.SZ	星星科技	167,838.58	388,522.01	499,393.69	564,697.00	381,883.74
29	300322.SZ	硕贝德	83,814.34	77,058.54	172,539.16	206,764.44	172,236.20

30	300408.SZ	三环集团	220,039.85	248,922.49	288,750.79	312,980.16	375,007.29
31	300679.SZ	电连技术	69,108.60	90,872.51	139,234.08	142,307.64	134,131.40
32	300686.SZ	智动力	40,766.23	55,059.70	66,186.89	56,805.70	65,092.83
33	300709.SZ	精研科技	21,042.79	45,418.13	70,915.72	92,228.59	88,231.35
		合计	12,242,592.66	15,436,309.61	21,979,191.93	29,572,150.69	34,626,171.99
		各年增速		26.09%	42.39%	34.55%	17.09%

珠海运泰利 2015-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49.65%、42.42%、26.00%和-6.78%，年复合增长率 25.79%；33 家同行业公司同比增幅分别为 26.09%、42.39%、34.55%和 17.09%，年复合增长率 29.68%；珠海运泰利营业收入增幅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符。

单位：万元

A 股 33 家电子消费行业上市公司 2014-2018 年度净利润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600745.SH	闻泰科技	5,064.62	-14,384.66	19,165.70	33,484.76	7,213.97
2	601231.SH	环旭电子	70,139.40	69,051.65	80,626.63	131,409.13	117,996.76
3	603626.SH	科森科技	4,497.63	19,823.73	18,889.59	22,240.38	12,445.98
4	603633.SH	徕木股份	4,966.66	3,910.18	4,954.35	4,936.05	4,336.81
5	000049.SZ	德赛电池	31,288.12	30,809.47	34,968.69	36,376.98	52,561.54
6	002008.SZ	大族激光	71,669.38	74,637.06	75,436.56	171,075.66	172,512.46
7	002036.SZ	联创电子	1,527.52	16,963.28	22,897.54	29,607.05	24,166.25
8	002217.SZ	合力泰	14,722.41	21,718.02	87,304.87	116,585.49	130,468.57
9	002241.SZ	歌尔股份	168,431.16	124,040.54	160,894.94	210,675.46	84,447.26
10	002273.SZ	水晶光电	15,644.20	15,236.31	25,825.42	36,261.41	47,930.37
11	002369.SZ	卓翼科技	4,432.33	-5,496.52	1,203.16	1,187.01	-10,790.45
12	002426.SZ	胜利精密	14,782.91	27,648.78	47,030.10	46,232.92	-73,489.91
13	002456.SZ	欧菲光	68,154.65	47,845.06	71,693.68	82,087.23	-53,003.84
14	002475.SZ	立讯精密	73,865.97	113,161.21	118,206.60	174,777.35	281,334.04
15	002600.SZ	领益智造	-350.24	5,996.14	25,156.77	140,805.40	-74,565.83
16	002635.SZ	安洁科技	12,318.51	30,223.72	38,342.31	38,879.73	54,483.51
17	002655.SZ	共达电声	2,394.80	1,919.89	1,800.81	-17,491.85	2,135.05
18	002681.SZ	奋达科技	14,546.46	29,393.42	38,667.58	44,444.62	-78,169.98
19	002855.SZ	捷荣技术	15,750.07	8,757.51	7,571.24	4,943.24	2,553.56
20	002859.SZ	洁美科技	5,556.89	8,929.99	13,811.67	19,622.03	27,529.83
21	002861.SZ	瀛通通讯	13,765.78	13,455.58	10,415.46	8,440.89	6,332.40
22	300032.SZ	金龙机电	7,629.48	28,784.30	9,264.25	-43,039.14	-254,620.44
23	300083.SZ	劲胜智能	7,323.66	-47,154.31	13,144.77	46,053.86	-286,792.39
24	300115.SZ	长盈精密	29,028.60	45,420.12	69,985.96	58,942.44	884.16
25	300136.SZ	信维通信	6,308.57	22,136.88	52,370.53	89,061.47	98,989.74
26	300207.SZ	欣旺达	17,143.72	33,191.54	46,266.46	56,460.57	70,585.94
27	300256.SZ	星星科技	1,437.56	5,024.12	14,602.29	6,774.91	-175,867.21
28	300322.SZ	硕贝德	4,920.25	-12,146.27	2,234.52	2,684.90	7,111.67
29	300408.SZ	三环集团	65,002.93	87,576.25	105,983.41	108,583.33	132,362.41

30	300433.SZ	蓝思科技	117,628.96	154,218.09	120,496.02	202,305.99	60,060.33
31	300679.SZ	电连技术	20,755.67	22,583.84	35,897.18	36,239.78	23,967.83
32	300686.SZ	智动力	5,935.53	4,634.66	5,749.77	4,201.61	682.88
33	300709.SZ	精研科技	3,260.24	11,970.29	16,155.14	15,514.69	3,718.57
		合计	899,544.39	999,879.88	1,397,013.99	1,920,365.36	419,511.85
		各年增速		11.15%	39.72%	37.46%	-78.15%

珠海运泰利 2015-2018 年净利润同比增幅分别为 68.77%、46.83%、16.96%和-35.98%%，年复合增长率 16.71%；33 家同行业公司同比增幅分别为 11.15%、39.72%、37.46%和-78.15%，年复合增长率-17.36%；珠海运泰利净利润增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4) 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答复：

1、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 2015 年收购珠海运泰利 100% 股权相关评估报告中对其 2015-2018 年营业收入合计和净利润合计预测分别为 39.78 亿元和 7.75 亿元，实际实现分别为 45.34 亿元和 7.19 亿元，实际数与预测数差异分别为 13.98%和-7.18%，说明股权交易后珠海运泰利经营结果与预期基本相符，不存在明显商誉减值迹象。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珠海运泰利 2018 年底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根据测试结果珠海运泰利 2018 年底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珠海运泰利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比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电子消费品行业自 2008 年以来持续高速增长后近年增速放缓，导致 2018 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珠海运泰利 2018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约 36%，仍明显优于行业内 33 家 A 股上市公司平均 78% 的降幅。

虽然电子消费品行业增长出现波动，但珠海运泰利坚定加大市场开发和产品研发投入，确保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为后期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随着 5G 产品投入市场、物联网概念逐步成熟以及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升级电子消费产品大力推广，电子消费品功能升级是业内普遍选择的发展方向，必将提高对产品功能检测的技术要求，珠海运泰利长期专注自动化检测领域所积累技术优势是提升竞争优势的保障。其在原有主板和模组自动化检测技术的基础上已成功开发了关键元件检测技术并获得市场认可，核心技术实现跨越式发展，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可以满足客户对于主板、模组和元件等多层次自动化检测需求。除传统电子消费品市场外，珠海运泰利利用前期技术积累已快速进入汽车电子市场，鉴

于汽车控制智能化发展趋势，汽车电子设备功能日趋强大，汽车电子产品市场未来发展将成为珠海运泰利一项新的发展重点和利润增长点。

2、商誉减值测试相关数据

2018年12月31日，珠海运泰利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176,562.46万元、可收回金额192,142.00万元，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商誉减值。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见下表。

公司以收购日珠海运泰利所拥有的“自动化检测设备业务”为唯一资产组，具体包括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单位：万元

珠海运泰利2018年12月31日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136,239.81	159,645.06	191,518.31	227,789.19	250,540.23	250,540.23
减：营业成本	62,153.82	72,874.25	87,423.07	104,051.31	114,443.42	114,443.42
税金及附加	1,362.40	1,596.45	1,915.18	2,277.89	2,505.40	2,505.40
销售费用	13,158.92	15,215.13	17,920.61	20,773.17	22,798.23	22,798.23
管理费用	40,364.07	43,731.92	48,322.04	53,118.53	58,070.27	58,070.27
息税前利润	19,200.61	26,227.31	35,937.40	47,568.29	52,722.90	52,722.90
加：非付现成本	2,401.49	2,046.18	1,786.58	1,714.92	1,837.63	1,837.63
减：营运资本增加及资本性支出	3,453.74	12,245.31	17,353.36	19,587.87	12,616.05	1,837.63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18,148.35	16,028.18	20,370.62	29,695.35	41,944.49	52,722.90
折现率	15.43%	15.43%	15.65%	15.65%	15.65%	15.65%
折现系数	0.93	0.81	0.70	0.60	0.52	3.32
各年现金流量现值	16,891.87	12,924.27	14,162.51	17,851.66	21,803.16	175,117.51
资产组现金流量现值						258,750.99
减：期初营运资金						66,609.13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现值						192,142.00

上会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股权收购时的盈利预测与实际数据的差异属于合理范围。珠海运泰利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珠海运泰利主要产品是消费电子产品的自动化组装线及测试设备，近年由于电子消费趋于理性以及经济增

长压力加大，电子消费品市场增速明显放缓，公司预计电子消费行业将逐步回暖，业绩下滑不具有持续性，我们认为是符合现有当前经济情况的。珠海运泰利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该期间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长园集团聘请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珠海运泰利 2018 年底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经复核后我们认为根据测试结果珠海运泰利 2018 年底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8. 关于欧普菲。2017 年 8 月以现金方式向 Aimonen Pertti 等 14 名股东收购芬兰欧普菲 100%股权，形成商誉 2.47 亿元，受 2017 年、2018 年因终端客户的影响，芬兰欧普菲未完成业绩承诺，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827.28 万元。请补充披露：

(1) 收购欧普菲的目的、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公司主导该项投资的责任人；

公司答复：

欧普菲主要从事为消费电子产品中的触摸屏和光学模组研制性能测试解决方案，属于自动化装备行业，与长园集团智能装备板块的战略方向吻合。欧普菲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的前瞻性积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扩充公司智能装备板块子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自动化测试设备的产品线，同时，欧普菲优质的客户资源也可为公司智能装备板块子公司切入新客户产业链带来有利条件。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收购芬兰欧普菲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其 14 名境外股东，于交易时点与公司（以及收购时点的公司董监高）无关联关系。其中 11 名自然人股东为 Pertti Aimonen, Anja Hilden, Kimmo Jokinen, Tapio Koskinen, Hans Kuosmanen, Lasse Lepistö, Ilmo Lounasmaa, Wen Nivala, Jari Nuutinen, Kalle Ryynänen, Antti Sivula, 三名法人股东为 SOUTHWEST CAPITAL OY, SUOMEN TEOLLISUUSSIJOITUS OY, VISIONPLUS FUND IKY。

(2) 欧普菲 2017、2018 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在手订单情

况，详细说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和影响的持续性，与收益法评估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答复：

1、欧普菲 2017、2018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占收入比例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占收入比例
客户 1	11,638.17	74.35%	客户 1	8,474.88	59.76%
Microsoft Corporation	910.87	5.82%	客户 2	1,902.81	13.42%
Assurant Inc	649.95	4.15%	Microsoft Corporation	892.50	6.29%
客户 2	561.68	3.59%	Volvo Car Corporation	411.14	2.90%
KONE Corporation	346.85	2.22%	KONE Corporation	357.31	2.52%
合计	14,107.51	90.12%	合计	12,038.65	84.89%

客户 1、客户 2 分别与芬兰欧普菲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协议芬兰欧普菲不得公开披露这两家客户名称。客户 1 为国际知名电子消费品厂家，客户 2 为国际知名互联网公司。

截至 2019 年 4 月底欧普菲在手订单 774.86 万欧元。

2、未完成业绩承诺以及与收益法评估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原因；

欧普菲受全球电子消费品市场增速放缓影响，营业收入增速不及预期，导致未完成业绩承诺。芬兰欧普菲主要从事电子消费品的光学感应和触摸感应等功能模组测试设备的研发，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电子消费品企业。从客户采购目的来看，欧普菲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研发类产品，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客户新产品研发阶段，根据客户处于研发阶段新产品的的设计性能，欧普菲研制专用检测设备，协助客户完成新产品相关模组性能测试，由于客户新产品此时处于研发阶段，欧普菲此类产品特点产品订单量少、价格高；另一类是量产类产品，客户新产品定型并投入量产后，对于前期欧普菲研发的专用检测设备需求量大增，主要用于对客户量产产品功能和质量进行全面检测，该产品相对于研发阶段订单量大幅增加、价格下降。

芬兰欧普菲对于营业收入预测主要依据进行中的研发类产品项目情况和预

计后续量产情况而做出的。公司 2017 年 7 月收购欧普菲股权交易评估中 2017、2018 年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预计增幅和实际增幅如下：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预计增幅		营业收入实际增幅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类产品	98%	22%	97%	7%
量产类产品	9%	99%	-18%	-32%
其他	70%	59%	-22%	-35%
合计	38%	67%	8%	-16%

欧普菲预计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和 67%，实际增长率 8%和-16%。2017 至 2018 年全球电子消费品销售增速放缓、行业竞争激烈，欧普菲主要客户受此影响降低了现有产品生产设备采购，导致欧普菲量产类产品收入不及预期。同时客户出于增加新产品竞争力考虑保持对新产品新功能研发投入力度，因此欧普菲研发类产品收入保持增长。

3、未完成业绩承诺影响因素的持续性

目前欧普菲一方面积极配合原有客户新产品研发，确保新产品量产后的订单份额，另一方面欧普菲依靠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新市场新业务。二手手机回收业务在欧美发达国家快速发展导致对于二手手机自动检测设备需求快速增长，欧普菲对此类设备研发具有较大优势，其 2018 年底推出的二手手机检测设备市场反应良好，终端客户主要为 AT&T、Verizon 等大型通讯业务公司，预计在 2019 年实现大幅增长。此外欧普菲前期对于 AR/VR（增强现实/虚拟现实）设备测试技术研发持续投入，目前相关技术已趋于成熟，2017-2018 年全球 AR/VR 市场增速未达预期，但通过技术进步和消费爱好培养，研究机构预测最晚于 2020 年 AR/VR 市场将出现井喷式增长，此业务也将成为欧普菲未来业绩主要增长点。

(3) 未在 2017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充分计提了 2018 年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答复：

1、2017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7 年度未对欧普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当时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显示未发生减值。欧普菲股权收购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预测其 2017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为 2,700 万欧元，实际实现收入 2,103 万欧元，完成

率 78%，2017 年度净利润预计为 198 万欧元，实际实现净利润-4 万欧元。欧普菲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订单排期对欧普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客户由于调整新增产能将一项原计划于 2017 年底执行的约 500 万美元量产产品订单推迟至 2018 年初执行，导致欧普菲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预期。公司和欧普菲当时认为这一事件未影响欧普菲整体盈利预期，因此欧普菲商誉不需减值。

2、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2018 年底公司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欧普菲商誉计提人民币 4,827.28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后商誉净值人民币 19,889.17 万元，计提较为充分。2018 年度欧普菲营业收入 1,766 万欧元，同比下降 16%，鉴于全球电子消费品增长放缓趋势明显，欧普菲未来产品结构预计发生较大变化，欧普菲于 2018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重新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2023 年（预测期最后一年）预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9,582.46 万元，2018-2023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2.82%。其中，2023 年度 AR/VR 设备类业务收入人民币 10,81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36%；2023 年度二手手机检测设备类业务收入人民币 7,72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15%（欧普菲 2018 年 4 季度正式开展此业务，基期 2018 年此业务以年化收入人民币 3,808 万元计算）；其他传统业务收入 21,043 万元，复合增长率 14%。2023 年预计息税前利润为 3,896.82 万元，2018 年为-1,052.88 万元。

关于 VR/AR 设备业务，国际研究机构 VR/AR Association 发布的《2018 年度增强及虚拟现实业务白皮书》披露，VR/AR 设备 2017 年出货量 960 万部，2021 年出货量预计将增长至 5920 万部，年复合增长率约 58%；市场研究机构 Digital Media Finland 发布《VR/AR 市场报告（IMD 项目）》披露，2018 年 VR/AR 设备市场规模为 178 亿美元，2021 年预计增至 21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30%，以上市场预计增长率高于欧普菲预计增长率 36%。关于二手手机检测设备类业务，2017 年全球市场规模约 190 亿美元，至 2022 年预计增至 52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23%，高于欧普菲预计增长率 15%。关于传统业务，5G 网络投入商用及物联网兴起将引起全球消费电子行业进入新的增长期，市场研究机构赛迪顾问预计 2019 年我国 5G 市场规模约 175.6 亿元，至 2024 年预计增至 2216.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66%，高于欧普菲预计增长率 14%。

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欧普菲 2018 年底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与评估报告结果一致。

3、商誉减值测试相关数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欧普菲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26,598.72 万元、可收回金额 21,771.44 万元，2018 年度商誉减值 4,827.28 万元。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见下表。

公司以收购日欧普菲所拥有的“智能辅助测试技术平台和质量控制系统”为唯一资产组，具体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本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单位：万元

芬兰欧普菲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27,659.98	32,054.68	35,215.04	37,741.56	39,582.46	39,582.46
减：营业成本	11,609.39	13,474.26	14,718.87	15,617.41	16,135.93	16,135.93
税金及附加	40.64	39.75	48.14	46.57	57.42	57.42
销售费用	293.63	328.93	358.47	385.57	410.04	410.04
管理费用	14,075.51	15,398.67	16,653.65	17,797.17	19,082.25	19,082.25
息税前利润	1,640.81	2,813.07	3,435.92	3,894.84	3,896.82	3,896.82
加：非付现成本	359.36	275.66	221.95	68.95	70.61	70.61
减：营运资本增加及资本性支出	4,495.83	1,704.63	1,153.41	1,321.12	637.43	70.61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2,495.66	1,384.10	2,504.45	2,642.66	3,330.00	3,896.82
折现率	11.27%	11.27%	11.27%	11.27%	11.27%	11.27%
折现系数	0.95	0.85	0.77	0.69	0.62	5.49
各年现值流量现值	-2,365.90	1,179.23	1,917.64	1,818.52	2,059.41	21,383.83
资产组现金流量现值						25,992.73
减：期初营运资金						4,221.29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现值						21,771.44

折现率确定方法：

$$\textcircled{1} \text{ 计算公式： } WACC_{BT} = Re \times \frac{E}{D+E} + Rd \times \frac{D}{D+E}$$

其中：WACC_{BT} 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Re 为税前股权收益率，Rd 为债权收益率，E 为股权公平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

$$R_e = [R_f + \beta_e(ERP) + R_s] \div (1 - T)$$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Rs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T 为所得税税率。

②各项参数的确定过程

A. 无风险报酬率 Rf

无风险报酬率取芬兰 30 年期的国债利率，经查询，芬兰 30 年期的国债利率为 1.148%

B. β_e 值的确定

Beta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样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引用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类或相似行业的 3 家上市公司（3 家芬兰上市的对比公司分别为：Bittium、Elecster、Etteplan）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杠杆原始 Beta，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测算杠杆 Beta。

3 家可比公司 情况如下：

Bittium: Bittium 是一家无线业务工程公司，Bittium 专门开发安全通信和连接解决方案。

Elecster: Elecster 是全球领先的超高温灭菌线、无菌袋灌装机和生态袋包装材料系统供应商。

Etteplan: Etteplan 作为芬兰工程设计和技术文档服务行业中的标杆，已经为各种工业和科技行业服务了超过 30 年。

通过“英为财经”网查询，获取的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原始的 Beta 值 0.75。

结合芬兰欧普菲母子公司的税率情况，测算得出 β_e 值为 1.0766。

C. 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为 6.51%。

D.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芬兰欧普菲属于自动化设备制造业，是处于成长期的行业，市场增长率较高，需求高速增长，由此从稳健性角度出发，此次评估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5%。

E. 确定股权收益率 R_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1 - T) = 14.85\%$$

F. 确定 WACCBT

a 债务资本成本 R_d

根据可比公司的债务情况，本次按照芬兰长期借款利率 4.75% 确认债务资本成本。

b 资本结构的确定

在确定资产组的资本结构时我们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指标

☆芬兰欧普菲自身账面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由表“上市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付息债务占权益市值比例为 35.45%，权益资本比例为 64.55%。

c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BT 如下：

$$WACCBT = R_e \times \frac{E}{D + E} + R_d \times \frac{D}{D + E}$$

$$= 14.85\% \times 64.55\% + 4.75\% \times 35.45\% = 11.27\%$$

9. 公司子公司长园深瑞和中锂新材合计向沃特玛购买 A 类电池 PACK，合同总价款 1.61 亿元，以减少公司对沃特玛的应收账款金额。报告期内长园深瑞因计提电池包存货跌价准备等原因，净利润同比下降 6.07%。请补充披露：上述长园深瑞和中锂新材向沃特玛购买的 A 类电池包存货余额、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该存货目前的在手订单、预计使用或可售情况，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主导本次购买事项的责任人，是否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答复：

公司对沃特玛电池包产品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购买沃特玛电池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1、长园深瑞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园深瑞上述电池包余额 7,649.05 万元，已提减值准备 2,584.20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底，长园深瑞已签约储能项目共需使用电池包产品 21.71MWh，洽谈中储能项目预计使用电池包 22.80MWh，合计 44.51MWh，占长园深瑞本次购买全部电池包 55.12%，其中已发货储能项目领用电池包产品 9.61MWh，占比 11.90%，其余已签约项目预计 2019 年发货。长园深瑞对于全部电池包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已签约和洽谈中储能项目盈利预测确定所使用电池包产品可变现价值，据此计算对应电池包产品减值金额，并参照此计提比例计算其余电池包的减值金额，少量不合格品全额计提减值，总体上电池包减值准备计提比较充分。其中，已签约和洽谈中储能项目电池包产品 44.51MWh 计提减值准备 1,261.10 万元，经测试不合格品 3.85MWh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07.00 万元，剩余电池包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916.10 万元。

2、中锂新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锂新材持有沃特玛电池包余额 5,267.64 万元，中锂新材持有的电池包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2019 年初中锂新材收到多家第三方买家对于沃特玛电池包采购报价，并根据报价计提了相关电池包产品减值准备 3,687.3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电池包净值 1,580.29 万元。2019 年 6 月中锂新材与深圳和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出售持有的全部沃特玛电池包，成交金额为 1,535.42 万元（含税）。中锂新材 2018 年对电池包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与实际情况较为接近，计提充分。

3、本次购买事项的必要性以及其他说明

2018 年 4 月沃特玛陷入财务困境，偿债能力出现较大不确定性。2018 年 3 月底，中锂新材应收沃特玛款项余额 33,788.11 万元，可能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经公司积极与沃特玛就中锂新材应收沃特玛款项事宜进行协商，形成上述购买沃特玛电池包产品方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锂

新材对沃特玛部分应收款项处理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一致认为基于沃特玛面临的财务困境，公司为控制因沃特玛财务困境带给公司的潜在经营风险，进一步降低在沃特玛财务问题无法及时解决情况下给公司带来的潜在损失，公司应尽快收回应收账款，以采购方式减少中锂新材对沃特玛的应收账款是非常必要的。

公司 2014 年 12 月以增资方式参股沃特玛并委派了董事鲁尔兵先生，其本人除在增资入股之时参加了一次沃特玛董事会之外，并未参与沃特玛的实际运营。其本人从未领取沃特玛的薪酬、未持有沃特玛股份及有其他利益关系。2016 年 7 月坚瑞沃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沃特玛 100% 股权，公司不再持有沃特玛股权。除因《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外，公司与沃特玛之间无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特殊关系。公司审议购买沃特玛电池交易的董事会上，基于谨慎原则，除董事鲁尔兵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他原同为藏金壹号一致行动人的四位董事也回避表决。公司此次向沃特玛采购电池完全是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和降低潜在的经营风险而作出的决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了意见，不存在向关联方沃特玛输送利益的情形。在沃特玛财务困境尚未解除以及子公司长园深瑞存在业务发展需求的背景下，基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采购电池以减少应收款项并未侵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沃特玛 2018 年 9 月公告称，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下发文件（装备中心【2018】213 号及装备中心【2018】265 号）中指出其生产的动力电池产品因故障率较高被列入上述文件所要求的安全隐患排查范围内。受此消息以及 2018 年度市场出现大量沃特玛抵债电池影响，沃特玛电池包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园深瑞和中锂新材共计提电池包减值准备 6,271.55 万元，约占采购电池包总价 45.58%，减值比例较大，然而中锂新材 2018 年度对于应收沃特玛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80%，明显高于电池包减值准备比例。

10. 公司持股金锂科技 25%的股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期初账面余额 1.02

亿元，报告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2061 万元，并计提金锂科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893.42 万元，期末账面金额 2247 万元。请补充披露：

(1) 投资金锂科技的时间、金额、溢价情况、收购目的、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公司主导该项投资的责任人；

公司答复：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人民币 1 亿元认购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 亿元认购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锂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量 7,974,480 股，每股 12.54 元。投资完成后金锂科技总股本数为 31,897,920 股，公司持有金锂科技 7,974,480 股，占金锂科技 25% 股权。当月公司与金锂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10 月支付增资款 1 亿元，12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金锂科技 201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5,780.71 万元，长园集团本次增资溢价为 6,054.82 万元。

金锂科技主要产品磷酸亚铁锂正极材料是动力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产业符合公司电动汽车相关材料战略定位与布局。金锂科技的产业规划与公司发展战略一致，同时发展新能源汽车也是国家的长期战略。

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司对金锂科技进行增资，根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工商局网站查询，交易时点金锂科技与公司（包括收购时点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交易完成之后，金锂科技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2) 金锂科技自收购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投资亏损的主要原因和可持续性，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答复：

1、2016-2018 年度金锂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金锂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266.78	9,730.80	-1,555.1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07.24	-3,482.84	-4,869.3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72.02	-3,636.02	-5,360.20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6,595.35	13,117.39	8,290.61
总资产	20,081.61	24,141.99	16,454.57

2、公司对金锂科技投资亏损主要原因包括：（1）金锂科技主要客户深圳沃特玛 2018 年初陷入财务困境，金锂科技 2017 年度对应收沃特玛款项按 5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5,192.68 万元；（2）金锂科技主要客户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退回（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退货）2017 年从金锂科技采购货物 4,894.40 万元（含税）。

3、受大客户沃特玛“债务危机”影响，金锂科技资金链十分紧张，此外，因受国家有关新能源政策影响以及客户大额退货的影响，金锂科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负数。目前金锂科技正在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力争尽快提升收入。鉴于金锂科技出现大幅亏损，后续盈利能力出现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以持有的 25% 股权所占金锂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份额做为该项投资可收回金额，相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893.42 万元。公司持续关注金锂科技经营改善情况，若后续出现其他重大不利情况，公司将考虑对该项投资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11. 年报披露，因出售长园华盛股权造成商誉减值 30,427.22 万元。请补充披露：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收购长园华盛时所做的评估预测假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商誉减值的原因，出售长园华盛战略和经营方面的考虑，是否对公司整体经营构成影响。

公司答复：

1、收购长园华盛评估预测假设的重大变化

2014 年起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于电动汽车的鼓励政策逐步落实，电动汽车产业迅速崛起，2015 年全国电动汽车销售 37.9 万台，同比增长超过 350%。公司 2014 年开始着手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材料业务，当年投资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32%）、深圳沃特玛（持股比例 11.11%）和长园华盛（持股比例 80%）。2015 年公司明确了“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和“智能电网设备”三大业务板块。

2014 年收购长园华盛评估报告中的一项重要假设是“国家和地方政府与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不可预期的变化”。2017 至 2018 年国家和地方政

府相继调整电动汽车补贴政策，补贴退坡速度加快、补贴技术标准提高、补贴发放时点推后，导致下游电动汽车企业销量波动、资金紧张、经营风险增加，直接影响上游材料企业的收入增速及利润空间。股权并购评估报告中长园华盛 2018 年度毛利率预计为 50.56%，净利润预计为 7,118.38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毛利率约为 40%，实际净利润为 6,287.17 万元。

2、长园华盛商誉减值的原因

近年国内动力电池材料产能迅速扩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环保设备投入大幅增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业内企业盈利能力承压，实际收益不及收购时预期，是长园华盛商誉出现减值的主要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没有确凿证据或者理由表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可以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视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出售持有的长园华盛 80% 股权，交易价格 57,600 万元，据此计算长园华盛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 84,787.9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2,822.02 万元，即含全部商誉资产组减值金额为 38,034.03 万元。根据本次出售长园华盛 80% 股权交易评估报告显示，长园华盛长期资产无减值迹象，因此含商誉资产组减值金额全部为商誉减值。公司持有 80% 股权对应商誉减值 30,427.22 万元。

3、出售长园华盛战略和经营方面的考虑，对公司整体经营构成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下半年明确了“一主一辅”企业战略规划，适度地对原有的产业范围进行收缩，进一步实现产业聚焦、优化资源配置。一主即工业及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产业，重点布局发展公司优势的智能电网和工业智能化领域，一辅则为公司的电动汽车相关材料产业。目前公司面临较大资金压力，正采取各种措施缓解资金压力，出售长园华盛有助于公司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负债，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

12.沃尔核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长园电子 75% 股权，交易对价为 11.9 亿

元。截至 2018 年年报公告日，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但其中 2 亿元存于公司与沃尔核材的共管账户中，公司无权单方使用。请补充披露：

(1) 沃尔核材的实际支付与协议签订约定是否一致，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解决办法；

根据公司与沃尔核材 2018 年 2 月 1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及 2.3 条约定“自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原则上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沃尔核材以现金方式向长园集团及罗宝投资支付全额股权转让价款：

- 1、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 2、沃尔核材取得并购贷款到账；
- 3、沃尔核材取得《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的全部股权款项；

如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延期向沃尔核材支付股权转让款，沃尔核材有权顺延向公司支付股权对价，不受 120 个自然日的约束。如沃尔核材因并购贷款未到账，导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沃尔核材无法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沃尔核材应以未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20 天之后的延迟付款天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的标准计算，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2018 年 6 月 7 日，标的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2018 年 7 月 20 日，沃尔核材收到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额股权转让价款。

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9 月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具有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沃尔核材仍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对沃尔核材“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0,339.6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沃尔核材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含资金占用费）为 40,339.60 万元，以上资金占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在 2018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明细中列明：与沃尔核材期末往来资金余额为 40,339.60 万元，往来性质为“非经

营性往来”，公司就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与沃尔核材进行多次沟通。

鉴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第 6.8 条、第 7.2 条未履行完毕，2019 年 3 月 28 日，沃尔核材、长园集团、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共同签署《安心账户（交易资金）托管协议（三方）》，将股权转让款 2 亿元转入共管账户，但是公司无权单方使用。根据沃尔核材向公司的回复函，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沃尔核材陆续取得并购贷款到账，并陆续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截止到 2019 年 4 月 1 日，沃尔核材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11.925 亿元。

2019 年 5 月 9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沃尔核材签订《房产出资变更协议书》、《厂房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第 6.8 条、第 7.2 条以及转让款尾款 2 亿元如何使用进行补充约定，详见本题第（2）项回复内容。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该共管账户中 2 亿元无权单方使用，相关解决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鉴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第 6.8 条、第 7.2 条未履行完毕，沃尔核材 2019 年 4 月 1 日将股权转让款 2 亿元转入共管账户，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中第 6.8 条、第 7.2 条如何履行进行反复磋商，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双方签订《房产出资变更协议书》、《厂房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第 6.8 条、第 7.2 条以及转让款尾款 2 亿元如何使用进行补充约定。内容如下：

1、满足以下条件时支付第一部分股权转让款 3200 万元

1.1 双方各自完成关于本次托管资金事项的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2 双方完成关于长园电子变更厂房出资方式的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包括：长园集团同意将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一层部分厂房、三层整层厂房出资置换为 5400 万元货币出资方式。长园集团同意将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三层整层厂房以 2200 万元转让给长园电子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2、满足以下条件可支付第二部分股权转让款 16800 万元

2.1 长园集团完成向长园电子现金出资 3200 万元。

2.2 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莞长园签署 5 年期厂房租赁协议。

2.3 完成将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三层整层厂房转让给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手续，且完成向长园电子现金出资 2200 万元。

2.4 完成长园电子注册地址变更至深圳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的股东会决议。

当以上两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条件成就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签署《委托付款通知书》，委托托管银行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资金将托管账户内的款项划到双方共同确认的长园集团收款账户。

独立董事秦敏聪、赖泽侨及彭丁带发表以下意见：本次补充协议是双方基于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协商确定，公司为履行原来对长园电子的出资义务，将原“房产出资义务”变更为“现金出资义务”，同时将出资义务中的部分房产出让给长园电子之全资子公司长园特发，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长园电子(集团)75%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收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3,200 万元，将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444377 号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三层厂房过户给沃尔核材控股子公司长园特发并收到房产转让款 2,200 万元，将原对长园电子（集团）的出资方式置换为现金出资并履行完毕；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收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第二部分股权转让款 16,800 万元。“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原托管账户已完成销户。

截至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及罗宝投资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119,250 万元。就《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沃尔核材应支付的剩余资金占用费约 1,2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确认为准）以及长园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子、长园特发所占用公司资金（说明：上海电子、长园特发在长园电子股权交割之前，向集团本部申请借款，因长园电子（集团）2018 年 6 月发生股权转让，上海电子/长园特发欠款构成资金占用，合计金额 5,500 万元）等事项，公司将与沃尔核材一并协商处理，力争尽早解决完毕。

13. 中锂新材主要产品隔膜是锂离子电池生产的关键材料之一，长园华盛主要生产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2019年1月公司不再持有长园华盛股权，且已出售长园电子75%股权。公司做出战略调整，以工业及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为主，电动汽车相关材料为辅。请补充披露：

(1) 出售长园电子控制权、置出长园华盛后，公司在电动汽车相关材料板块的布局和协同性是否减弱，是否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开展；

公司答复：

公司2018年下半年明确了“一主一辅”企业战略规划，一主即工业及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产业，一辅则为公司的电动汽车相关材料产业。出售长园电子控制权及长园华盛股权符合公司实现产业聚焦的战略规划，对优化资源配置以及缓解资金压力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进一步发展。截至2018年年报之时，公司电动汽车相关材料板块业务主要由长园中锂承载，其专注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电池企业。该板块内部原各企业近年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共同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产品技术路线等方式已比较充分地实现内部协同。

(2) 在中锂新材仍然亏损、尚余对沃特玛的关联担保责任情况下，公司对电动汽车相关材料板块的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答复：

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明确“一主一辅”战略规划，重点布局发展公司优势的智能电网和工业智能化领域，公司将保持该业务的稳健增长，降低非核心业务的投入。截至2018年年报之时，公司电动汽车相关材料板块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锂新材承载。

公司贯彻“一主一辅”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降低对非核心业务的投入。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锂新材增资且引入中材科技对中锂新材增资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8月6日，中锂新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锂新材出具《备案通知

书》及《营业执照》，中锂新材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中材科技出资 50,036.466 万元，持有中锂新材 60% 股权；长园集团出资 25,018.233 万元，持有中锂新材 30% 股权；湘融德创出资 8,339.411 万元，持有中锂新材 10% 股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终止合并中锂新材财务报表的时间。

2019 年 8 月 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维安股权的议案》，按照 34,978 万元转让长园维安 77.7342% 的股权且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园维安 8.8439% 股权。

14. 年报披露，长园和鹰未开展大型智能工厂项目，但会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智能仓储系统及裁床等主要产品相关的智能化改造方案；长园和鹰裁床及铺布机产销量同比明显下降。请补充披露：

(1) 长园和鹰上述裁床及铺布机等设备产品的目前行业竞争力、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金额，客户真实性和稳定性，在手订单，内控整改情况；

公司答复：

经过近十年市场耕耘，长园和鹰裁床、铺布机和吊挂等设备类产品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竞争力，但目前受原负责人尹智勇业绩造假的影响以及媒体的广泛关注，长园和鹰业务发展承受了一定压力。截至 2019 年 4 月底长园和鹰在手订单约 4,500 万元。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东莞倍成服装设备有限公司	1,974.28
STRENGTH SHARP CORPORATION	901.73
浙江新友诚缝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780.86
宁波申蝶时装有限公司	458.38
大连大扬科技有限公司	437.90
合计	4,553.15

长园和鹰加强对销售的管控，在签约之前对客户实际需求及资信状况进行

了解，严格执行信用控制制度，上述前述五大客户回款正常，2017、2018 年度回款额分别占销售额 78%和 85%，业务真实且较为稳定。

内控整改情况：

①更换长园和鹰原管理层，追究主要责任人刑事责任

目前已查明的虚增业绩情况全部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内（即2016、2017年度），目的较为明显。长园和鹰已于2018年8月完成管理层更换。经公司向当地公安局报案，原董事长尹智勇已于2019年3月20日被刑事立案，目前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②清查长园和鹰账务，对虚增业绩进行追溯调整

2018年8月长园和鹰更换管理层后，对长园和鹰账务进行了清查，对于原管理层业绩造假进行了深入调查，并与律师、会计师对涉及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取了大量证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长园和鹰2016、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可收回金额严重下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③调整子公司审批权限，委派专人对子公司公章进行集中管理

长园和鹰原管理层私自使用长园和鹰印鉴对外签署多份不合理的合同、承诺，用于虚增业绩、侵占上市公司资金。针对该问题，公司于2018年10月调整了下属子公司审批权限，对业务事项进行了细化，严格规定子公司超权限业务需集团总部事先批准，否则相关合同文件不予盖章。公司目前已委派专人对各公司公章实施集中管理，杜绝各公司越权使用公章情况。

④梳理存货管理流程，确保资产安全和核算准确

长园和鹰已着手重新梳理存货管理流程，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对于2018年度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账务调整，确保调整后账实一致，并作为存货管理责任的划分时点，对于后续长园和鹰存货管理由新管理层负责，公司定期对长园和鹰存货进行抽盘并检查盘点表保存情况，确保存货管理整改到位，不新增重大账实差异。

(2) 上述智能化改造方案的主要客户和金额，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答复：

长园和鹰 2018 年与三家客户签订合同提供智能化改造方案服务，总合同额 1168.88 万元，2018 年确认收入 419.70 万元，预计项目将于 2019 年完工，剩余部分将于完工当年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额	2018 年收入	已收款	合同标的
河南君子林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558.88	87.40	100.00	裁床、铺布机、吊挂及配套设备
安徽美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44.80	80.00	裁床、铺布机、吊挂及传输轨道
株洲睿品服饰有限公司	210.00	187.50	210.00	裁床、铺布机、吊挂及配套设备
合计	1,168.88	419.70	390.00	

(3) 鉴于智能工厂、设备两项业务均涉嫌造假的情形，结合长园和鹰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在手订单，内控整改情况，对长园和鹰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仍然具备正常经营开展业务的能力；

公司答复：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长园和鹰的管理层进行更换，对于内控方面重大缺陷积极进行整改，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媒体对于长园和鹰的广泛关注对其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影响，长园和鹰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市场渠道，通过内部降本增效以及与集团内其他公司协同逐步实现健康发展。

(4) 相应各项相关资产是否出现减值，是否已充分计提资产减值，评估可能涉及的诉讼事项、预计负债，结合上市公司为长园和鹰的担保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风险。

公司答复：

1、资产减值情况

长园和鹰已对原管理层涉嫌造假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在原确认年度进行冲回，相关智能工厂业务和海外设备类业务已发生的成本已全部计入发生当年的营

业外支出，其余相关设备类业务发出商品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长园和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4,459.00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存货余额共 69,334.16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0,808.65 万元，净值 48,525.51 万元，计提比例 30.01%，计提充分；其余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5,137.87 万元、固定资产 4,492.67 万元、无形资产 2,017.88 万元、预付账款 1,325.8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扣额）1,513.58 万元等。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长园和鹰对于各类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明显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余应收款项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长园和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年末净值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24,950.24	5,785.80	19,164.44	23.19%
其他应收款	2,234.16	1,217.86	1,016.29	54.51%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以内到期部分）	19,725.66	9,336.63	10,389.02	47.33%
合计	46,910.05	16,340.30	30,569.75	34.83%

(a) 长园和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长园和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年末净值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1.25	2,451.25	0.00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30.26	1,965.83	19,164.44	9.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8.72	1,368.72	-	100.00%
合计	24,950.24	5,785.80	19,164.44	23.19%

单位：万元

长园和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年末净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09.50	110.10	10,899.41	1.00%
1-2 年	7,864.29	786.43	7,077.86	10.00%
2-3 年	1,517.68	455.30	1,062.38	30.00%
3-5 年	311.99	187.20	124.80	60.00%
5 年以上	426.80	426.80	-	100.00%
合计	21,130.26	1,965.83	19,164.44	9.30%

(b) 长园和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长园和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年末净值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8.58	1,018.58	-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1.14	164.85	1,016.29	13.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43	34.43	-	100.00%
合计	2,234.15	1,217.86	1,016.29	54.51%

单位：万元

长园和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年末净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8.78	5.39	533.39	1.00%
1-2 年	208.26	20.83	187.43	10.00%
2-3 年	411.47	123.44	288.03	30.00%
3-5 年	18.61	11.16	7.44	60.00%
5 年以上	4.03	4.03	-	100.00%
合计	1,181.14	164.85	1,016.29	13.96%

(c)长园和鹰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长园和鹰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年末净值	计提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508.16	3,456.83	7,051.33	32.90%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217.50	5,879.80	3,337.70	63.79%
合计	19,725.66	9,336.63	10,389.02	47.33%

(2) 存货减值准备

长园和鹰对于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长园和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年末余额	跌价准备	年末净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428.49	943.78	3,484.71	21.31%
半成品	5,044.94	314.55	4,730.39	6.23%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12,950.68	3,210.02	9,740.66	24.79%
合计	22,424.11	4,468.35	17,955.76	19.93%

(3) 长园和鹰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普遍高于同行业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3.19%，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4.5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9.93%，普遍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正常水平。

单位：万元

长园和鹰资产减值准备与同行业比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坏账计提比例
长园和鹰	24,950.24	5,785.80	19,164.44	23.19%
上工申贝	64,973.74	11,345.88	53,627.85	17.46%
杰克股份	48,734.34	3,164.55	45,569.79	6.49%
慈星股份	82,371.43	10,303.19	72,068.24	12.51%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坏账计提比例
长园和鹰	2,234.16	1,217.86	1,016.29	54.51%
上工申贝	12,900.12	3,562.07	9,338.05	27.61%
杰克股份	4,595.52	1,122.82	3,472.70	24.43%
慈星股份	38,086.60	34,274.98	3,838.62	89.92%

单位名称	存货			
	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净值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长园和鹰	22,424.11	4,468.35	17,955.76	19.93%
上工申贝	103,635.31	13,937.52	89,697.79	13.45%
杰克股份	92,154.68	1,337.03	90,817.65	1.45%
慈星股份	93,899.50	16,721.76	77,177.74	17.81%

2、长园和鹰可能涉及的诉讼事项、预计负债，以及是否存在进一步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风险。

2018 年年报披露之时，除已披露的长园和鹰起诉上海峰龙、和鹰实业、王信投资、尹智勇、孙兰华合同纠纷案外，长园和鹰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也不存在预计负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长园和鹰银行借款余额共 4,500 万元，全部由公司提供担保，由于长园和鹰原管理层虚增业绩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公司向其提供借款余额为 5.84 亿元。长园和鹰后期将主要依靠经营所得向公司偿还相关款项。媒体对于长园和鹰事件的持续关注对于长园和鹰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若长园和鹰未来业绩增长不及预期或无法扭亏，公司可能需要对剩余 1.86 亿元商誉及股东借款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15. 年报披露，存货期末余额 14.2 亿，锂电池隔膜产量比上年增加 257.72%，销售同比增加 125.4%，库存增加 446.93%。请补充披露：

(1) 该产品的所属公司、主要客户，销量大幅高于产量的原因、是否出现滞销，结合行业状况，说明在库存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是否计提了足额、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答复：

1、锂电池隔膜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主要由中锂新材生产销售，主要客户是国内知名锂电池厂家（如：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等），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未出现滞销情况。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制造，结合行业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认为已对锂电池隔膜产品计提充足存货跌价准备。

2、2018 年度锂电池隔膜产量大幅高于销量主要原因

2018 年度锂电池隔膜产量大幅高于销量主要原因如下：（1）2018 年底中锂新材销售订单量激增导致产量激增，部分产品年底前由于物流排期原因尚未发出形成年底存货。受锂电池行业整体波动和沃特玛事件影响，2018 年上半年中锂新材订单严重不足，1-6 月销量仅为全年的 23.3%，2018 年下半年订单量稳步上升，11-12 月中锂新材产量约占全年 35.6%，由于物流排期等原因部分产品年底前未能发出形成年底存货（2018 年 11 月-2019 年 2 月各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4798 万、4875 万、3500 万、3209 万）。（2）2018 年初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以及自身客户结构变化，中锂新材相应调整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切换过程中产生部分低品级产品，此类产品市价较低，中锂新材正在研究方法提高其变现价值，因此并未对外销售。

3、锂电池隔膜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

（1） 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隔膜市场发展预测

国内研究机构对于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隔膜未来发展持乐观态度。广发证券 2018 年 12 月发布研究报告，预测 2019-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量年增幅约为 50%，35%，25%和 20%；招商银行研究院 2019 年 2 月发布报告，预测我国锂电池隔膜产品 2018 年销量约 20.1 亿平米，同比增长 36%，2019 年预计增长 24%，2020 年预计增长 36%；恒州博智化工材料市场研究中心 2018 年 1 月发布研究报告指出，2013 至 2017 年全球电池隔膜复合增长率 28.35%，其中中国市场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6.08%，预计 2017-2025 年全球电动汽车领用电池隔膜年复合增长率 14.96%，2017-2025 年全球湿法隔膜复合增长率 15.96%。

（2） 主要客户发展预测

目前中锂新材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研究机构预计宁德时代未来增长稳定。中银国际 2019 年 4 月发布研究报告，预计宁德时代 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3%和 24%；东吴证券 2019 年 4 月发布研究报告，预计宁德时代 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3%和 24%；中信建投证券 2019 年 4 月发布研究报告，预计宁德时代 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2%和 28%。

（3） 锂电池隔膜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说明

2018 年初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总体趋势为高能量密度电池补贴力度增加、低能量密度电池补贴力度降低，相应地市场对于锂电池隔膜产品需求转变为

以更低厚度产品为主。中锂新材根据客户需求于 2018 年进行了主要产品升级。产品切换期间由于调整设备等原因产生了部分低品级产品，导致低品级产品存货数量上升。不同品级产品市场价格差别较大，中锂新材按照不同品级产品分别计算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底中锂新材锂电池隔膜产品存货账面余额 8,864.8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112.30 万元、计提比例 23.83%。与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中锂新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财务处理更为谨慎。

(2) 分板块、按长园和鹰、中锂新材、珠海运泰利等主要控股子公司披露存货的余额及同比变动情况，跌价准备情况，并核查跌价准备的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公司答复：

公司分板块主要控股子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各子公司 201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普遍高于上年，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经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单位：万元

	智能电网设备板块			同行业上市公司			
	长园深瑞	长园共创	合计	四方股份	许继电气	国电南自	合计
2018 年存货余额	72,018.77	5,743.86	77,762.63	76,043.55	172,527.15	79,457.21	328,027.91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179.65	1,855.50	5,035.15	741.73	201.67	13,204.50	14,147.90
2018 年存货净值	68,839.12	3,888.36	72,727.48	75,301.82	172,325.48	66,252.70	313,880.01
2018 年计提比例	4.42%	32.30%	6.48%	0.98%	0.12%	16.62%	4.31%
存货余额比年初变动比例	23.90%	-13.54%	20.06%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比年初变动比例	331.06%	28.30%	130.57%				
存货净值比年初变动比例	19.96%	-25.18%	16.21%				

计提比例比年初变动	上升 3.15 个百分点	上升 10.54 个百分点	上升 3.10 个百分点				
-----------	--------------	---------------	--------------	--	--	--	--

单位：万元

	智能工厂装备板块			同行业上市公司			
	运泰利	长园和鹰	合计	上工申贝	杰克股份	先导智能	合计
2018 年存货余额	14,411.90	22,424.11	36,836.01	103,635.31	92,154.68	242,375.73	438,165.72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1.36	4,468.35	4,529.71	13,937.52	1,337.03	1,052.61	16,327.16
2018 年存货净值	14,350.54	17,955.76	32,306.30	89,697.79	90,817.65	241,323.12	421,838.57
2018 年计提比例	0.43%	19.93%	12.30%	13.45%	1.45%	0.43%	3.73%
存货余额比年初变动比例	-1.73%	7.41%	3.64%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比年初变动比例	-64.36%	804.29%	579.81%				
存货净值比年初变动比例	-0.99%	-11.91%	-7.37%				
计提比例比年初变动	下降 0.75 个百分点	上升 17.56 个百分点	上升 10.42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电动汽车材料板块				同行业上市公司			
	长园维安	中锂新材	长园华盛	合计	沃尔核材	星源材质	恩捷股份	合计
2018 年存货余额	12,462.69	16,626.42	5,776.23	34,865.34	51,495.17	11,140.12	47,317.42	109,952.71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977.62	5,821.32	88.25	7,887.19	1,993.75	275.96	104.46	2,374.17
2018 年存货净值	10,485.07	10,805.10	5,687.98	26,978.15	49,501.42	10,864.16	47,212.96	107,578.54
2018 年计提比例	15.87%	35.01%	1.53%	22.62%	3.87%	2.48%	0.22%	2.16%
存货余额比年初变动比例	30.01%	254.94%	37.98%	88.9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比年初变动比例	311.19%	8855.88%	172.04%	1263.65%				
存货净值比年初变动比例	15.16%	133.91%	36.94%	50.90%				
计提比例比年初变动	上升 10.85 个百分点	上升 33.62 个百分点	上升 0.76 个百分点	上升 19.49 个百分点				

16. 请区分各子公司，逐项列明期末受限制或质押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明细、无形资产明细、股权等资产，以及各自科目的比例；核实是否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答复：

经核实，本公司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受限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受限制或质押资产余额	2018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725.58	195,468.42	17.77%
应收票据	5,766.73	25,496.59	22.62%
固定资产	50,015.52	203,373.74	24.59%
无形资产	5,738.59	54,670.01	10.50%
在建工程	17,979.71	86,023.87	2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687.68	84,454.46	78.96%

单位：万元

公司名	受限货币资金		受限应收票据		受限固定资产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集团总部	19,849.57	10.15%				
长园长通	22.7	0.01%				
长园深瑞	204.9	0.10%				
长园高能	1,333.21	0.68%				
长园电力	469.61	0.24%				
长园维安	975	0.50%				
长园共创	795.21	0.41%				

长园华盛	1,057.75	0.54%	5,766.73	22.62%		
长园和鹰	200	0.10%				
中锂新材	816.81	0.42%			50,015.52	24.59%
中锂科技	4,400.84	2.25%				
内蒙古中锂	4,600.00	2.35%				
合计	34,725.58	17.76%	5,766.73	22.62%	50,015.52	24.59%
各项资产账面余额	195,468.42		25,496.59		203,373.74	
公司名	受限无形资产		受限在建工程		受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集团总部					66,687.68	78.96%
长园长通						
长园深瑞						
长园高能						
长园电力						
长园维安						
长园共创						
长园华盛	3,420.24	6.26%				
长园和鹰						
中锂新材	2,318.35	4.24%	17,979.71	20.90%		
中锂科技						
内蒙古中锂						
合计	5,738.59	10.50%	17,979.71	20.90%	66,687.68	78.96%
各项资产账面余额	54,670.01		86,023.87		84,454.46	
注：受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泰永长征 1538 万股股票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 1.5 亿元短期借款，该部分股票账面价值 66,687.68 万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84,454.46 万元 78.96%。						

17. 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年报披露，分季度财务数据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6 亿、19.59 亿元、18.65 亿元、17.3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73 万元、10.59 亿元、1.38 亿元、-11.67 亿元。请说明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无法一致的原因，第四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

公司答复：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主要由于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确认大额投资收益以及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

致（商誉、沃特玛应收款项和电池包减值准备等），剔除上述因素后各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3.38	105,941.82	13,822.47	-116,670.99
减：股票及股权处置投资收益影响（税后）	3,922.14	92,582.81	7,300.82	13,120.77
加：长园和鹰存货账实差异调整营业成本				6,523.55
加：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影响				90,296.19
加：应收沃特玛款项专项减值				10,051.71
加：电池包专项减值				6,271.55
加：其他减值损失	67.89	246.73	7,601.66	18,309.31
加：汇兑损失	3,306.17	-2,759.17	-3,214.22	1,873.84
剔除以上因素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	7,525.30	10,846.57	10,909.09	3,534.39
营业收入（B）	157,674.16	195,961.99	186,574.95	173,476.82
A/B	4.77%	5.54%	5.85%	2.04%

18. 营业收入本期 71.36 亿元，同比增长 0.09%，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5.99%。期间费用率大幅上升。请补充披露：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销售费用、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化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答复：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智能电网设备、智能工厂装备和电动汽车相关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分板块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2017 年度	电动汽车相关材料	智能工厂装备	智能电网设备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203,759.96	212,882.33	289,440.92	6,969.38	713,052.59
销售费用	19,079.46	29,325.14	41,966.60	-115.42	90,255.78
管理费用	14,651.57	35,712.69	27,335.93	10,206.36	87,906.56
研发费用	11,610.09	14,356.31	26,248.24	592.67	52,807.32
财务费用	3,613.32	7,129.99	1,901.94	23,119.36	35,764.61
2018 年度	电动汽车相关材料	智能工厂装备	智能电网设备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178,221.46	184,409.26	341,851.18	9,206.02	713,687.92
销售费用	15,902.13	34,119.94	45,699.19	-63.39	95,657.87
管理费用	16,852.76	43,289.77	28,914.96	8,874.83	97,932.31
研发费用	10,853.64	16,258.30	33,815.21	546.90	61,474.05
财务费用	9,662.52	3,855.70	2,428.12	34,998.60	50,944.95
同比变动	电动汽车相关材料	智能工厂装备	智能电网设备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12.53%	-13.38%	18.11%	32.09%	0.09%
销售费用	-16.65%	16.35%	8.89%	-45.08%	5.99%
管理费用	15.02%	21.22%	5.78%	-13.05%	11.41%
研发费用	-6.52%	13.25%	28.83%	-7.72%	16.41%
财务费用	167.41%	-45.92%	27.67%	51.38%	42.45%

单位：万元

公司智能电网设备板块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许继电气	四方股份	国电南自	合计	长园集团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1,033,072.11	318,240.91	607,837.74	1,959,150.77	289,440.92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821,655.87	352,868.86	493,107.31	1,667,632.05	341,851.18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20.46%	10.88%	-18.88%	-14.88%	18.11%
销售费用 (2017 年度)	36,026.64	51,237.77	36,495.06	123,759.47	41,966.60
销售费用 (2018 年度)	34,582.59	57,357.39	32,364.12	124,304.10	45,699.19
销售费用 变动比例	-4.01%	11.94%	-11.32%	0.44%	8.89%
管理费用 (2017 年度)	36,276.61	17,781.85	30,859.22	84,917.68	27,335.93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	40,872.26	18,034.20	30,390.08	89,296.54	28,914.96
管理费用 变动比例	12.67%	1.42%	-1.52%	5.16%	5.78%
研发费用 (2017 年度)	33,070.83	39,356.39	22,433.36	94,860.58	26,248.24
研发费用 (2018 年度)	33,502.67	42,785.29	25,404.56	101,692.52	33,815.21
研发费用 变动比例	1.31%	8.71%	13.24%	7.20%	28.83%
财务费用 (2017 年度)	4,390.92	2,340.45	15,506.79	22,238.16	1,901.94
财务费用 (2018 年度)	4,074.18	740.06	11,944.22	16,758.46	2,428.12
财务费用 变动比例	-7.21%	-68.38%	-22.97%	-24.64%	27.67%
<p>公司智能电网设备板块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11%（同行业增幅-14.88%），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8.89%（同行业增幅 0.44%），公司销售费用增幅较为合理；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5.78%与同行业公司增幅 5.16%较为接近；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8.83%明显高于同行业增幅 7.2%，主要是由于研发人员数量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27.67%明显高于同行业增幅-24.64%，主要是由于基数较小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p>					

单位：万元

公司智能工厂装备板块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上工申贝	杰克股份	先导智能	合计	长园集团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306,497.15	278,662.31	217,689.53	802,849.00	212,882.33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320,052.77	415,150.07	389,003.50	1,124,206.35	184,409.26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4.42%	48.98%	78.70%	40.03%	-13.38%
销售费用 (2017 年度)	28,481.09	16,173.83	8,410.23	53,065.15	29,325.14
销售费用 (2018 年度)	32,269.69	22,001.69	12,321.09	66,592.47	34,119.94
销售费用 变动比例	13.30%	36.03%	46.50%	25.49%	16.35%
管理费用 (2017 年度)	20,702.14	17,203.91	12,808.73	50,714.77	35,712.69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	23,050.27	23,560.36	23,161.23	69,771.85	43,289.77
管理费用 变动比例	11.34%	36.95%	80.82%	37.58%	21.22%
研发费用 (2017 年度)	8,435.03	13,473.28	12,308.93	34,217.24	14,356.31
研发费用 (2018 年度)	9,764.77	20,489.82	28,366.48	58,621.06	16,258.30
研发费用 变动比例	15.76%	52.08%	130.45%	71.32%	13.25%
财务费用 (2017 年度)	-526.35	1,393.29	-581.02	285.92	7,129.99
财务费用 (2018 年度)	1,685.97	-1,607.95	1,511.15	1,589.18	3,855.70
财务费用 变动比例	420.31%	-215.41%	360.09%	455.82%	-45.92%
<p>公司智能工厂装备板块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38%（同行业上升 40.03%）主要是由于长园和鹰营业收入下降 35%；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6.35% 低于同行业增幅 25.49%、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1.22% 低于同行业增幅 37.58%，主要是由于长园和鹰收入下降控制费用支出所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3.25% 明显低于同行业增幅 71.32%，主要是由于先导智能和杰克股份研发人员数量分别大幅增加 80.21% 和 32.41% 所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45.92%、同行业增幅 455.82%，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大、本年汇兑损失大幅下降所致。</p>					

单位：万元

公司电动汽车材料板块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沃尔核材	星源材质	沧州明珠	合计	长园集团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257,967.65	52,134.84	352,443.93	662,546.42	203,759.96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352,502.42	58,348.88	332,509.94	743,361.24	178,221.46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36.65%	11.92%	-5.66%	12.20%	-12.53%
销售费用 (2017 年度)	22,436.81	2,421.84	14,914.02	39,772.67	19,079.46
销售费用 (2018 年度)	33,230.03	2,885.31	15,440.94	51,556.27	15,902.13
销售费用 变动比例	48.10%	19.14%	3.53%	29.63%	-16.65%
管理费用	13,531.50	6,261.63	7,566.87	27,360.00	14,651.57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	20,570.46	8,787.33	6,512.22	35,870.02	16,852.76
管理费用 变动比例	52.02%	40.34%	-13.94%	31.10%	15.02%
研发费用 (2017 年度)	13,530.91	4,097.72	2,511.71	20,140.34	11,610.09
研发费用 (2018 年度)	19,568.46	3,820.32	3,820.01	27,208.80	10,853.64
研发费用 变动比例	44.62%	-6.77%	52.09%	35.10%	-6.52%
财务费用 (2017 年度)	12,719.55	2,390.27	1,233.79	16,343.62	3,613.32
财务费用 (2018 年度)	14,812.11	1,155.17	6,547.42	22,514.69	9,662.52
财务费用 变动比例	16.45%	-51.67%	430.67%	37.76%	167.41%
<p>公司材料板块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53%（同行业上升 12.20%）、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16.65%（同行业上升 29.63%）、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6.52%（同行业上升 35.10%）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停止合并长园电子财务报表所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5.02% 低于同行业增幅 31.10%，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停止合并长园电子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度中锂新材客户切换期间部分设备停工期间设备折旧计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67.41% 明显高于同行业增幅，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合并中锂新材财务报表，2018 年中锂新材有息负债增加并且公司合并其整年报表所致。</p>					

19. 年报披露，应收账款余额 36.43 亿元，占总资产 51.05%；其中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共计 1.34 亿元，坏账准备 1.14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第五名期末余额 1.07 亿，坏账准备 7055 万，坏账比例 65%。请补充披露：

(1) 按长园和鹰、中锂新材、珠海运泰利、欧普菲等重要公司，分业务板块披露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对象、金额、账龄。

公司答复：

公司下属主要子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智能电网设备板块			
长园深瑞		长园共创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15,582.00	新疆新能电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3,140.76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64.34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733.6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469.1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63.1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6,283.5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643.9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5,945.24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11
合计	48,344.31	合计	5,781.64
以上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			

单位：万元

智能工厂装备板块					
珠海运泰利		长园和鹰		芬兰欧普菲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3,336.71	常州市穗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8.37	客户 A2	2,143.69
客户 A1	4,765.08	STRENGTH SHARP CORPORATION	813.58	FutureDial Inc.	770.77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4,244.68	Welttec Comercial Importadora Export.LTDA	597.90	客户 A3	331.60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3,140.72	EXPORTACIONES TEXTILES MEXICANAS S.A.DE.CV	447.93	客户 B	310.49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1,093.79	东莞倍成服装设备有限公司	383.05	Compal Electronics Inc.	248.46
合计	26,580.99		4,150.84		3,805.01
注 1：以上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注 2：表中 A1、A2、A3 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厂商或其相关方，表中客户 B 为国际知名互联网企业，由于签署保密协议，公司不便披露客户名称。					

单位：万元

电动汽车材料板块			
中锂新材		长园华盛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44.02	mitsubishi chemical (shanghai) limited	2,316.07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0,794.29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4.68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9.89	香河昆仑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869.44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1.18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853.5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56.37	HIGHCHEM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684.13
合计	24,815.75	合计	6,047.86
表中应收账款-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账龄为 1-2 年，其他均为 1 年以内。			

(2)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各下属子公司进行分类汇总披露，涉及的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法收回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年度归属是否准确、是否涉及以往年度的调整，以及相关业务的真实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经查，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年度归属准确，不涉及以往年度调整，未发现虚假业务。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风度制衣有限公司	64.45	6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盐城市依美利时装有限公司	60.59	60.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红高杉服饰有限公司	75.00	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兴弘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34.60	134.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豪迈缝纫设备商行	148.84	148.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酷典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	85.00	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搜盈服装设备有限公司	55.00	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徐州柏丽服饰有限公司	58.06	58.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丰蝶针织品有限公司	118.29	118.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ZUL TECH INC	52.56	52.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EVER-SYNERGY (CAMBODIA)	63.70	6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GARMENT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JSD TEXTILE (CAMBODIA) CO., LTD. 吉翔	87.79	87.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KNITPASSION CO., LTD.	55.08	55.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PHA RAN INTERNATIONAL CO., LTD.	103.31	103.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AK.S.A	58.22	58.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KYLINE APPAREL Co.,Ltd.	73.20	7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远久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57.12	57.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赛琪实业有限公司	100.95	100.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全宇服饰有限公司	58.50	5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和田新和服饰有限公司	59.31	59.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华鼎针织品有限公司	62.38	62.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拉波尼服饰有限公司	52.50	5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依饰杰服饰有限公司	119.80	11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市德业自动化服装设备有限公司	152.97	152.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衣研服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08	51.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	117.00	1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YKN JAPAN 株式会社	Badhan Corporation	325.96	325.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及下属公司小计		2,451.25	2,451.25			
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85.41	85.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48.14	48.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149.79	149.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维安及下属公司小计		283.35	283.3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40.32	140.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关联方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涉县洁神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STX(大连)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77.03	77.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STX(大连)金属有限公司	73.35	73.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明德广济电气有限公司	485.90	340.13	7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无
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送变电工程公司	143.20	14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江苏国电科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漳泽电力公司	120.00	1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江苏国电科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涛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5.79	355.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江苏国电科源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涛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3.93	53.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深瑞及下属公司小计		1,569.52	1,423.75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8,332.26	6,665.81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关联方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162.86	130.29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关联方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462.03	369.62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关联方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62.86	130.29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关联方
中锂新材及下属小计		9,120.02	7,296.02			
合计		13,424.14	11,454.37			

上会会计师意见：

涉及的客户除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是关联方外，其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与沃特玛相关的坏账准备 7,296 万元，占坏账准备 1.14 亿元的 63.70%，由于沃特玛是在 2018 年曝出的资金链断裂，所以在 2018 年进行专项计提是合理的。与长园和鹰相关的坏账准备 2,451 万元，占坏账准备 1.14

亿元的 21.40%，无法回函，也无法收回。由于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对长园和鹰原董事长尹智勇的调查尚未结束，我们无法确定与长园和鹰有关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是否涉及以往年度的调整，以及相关业务的真实性。

(3) 第五名应收账款的对象、关联关系、业务背景、账龄，坏账比例较高的原因。

公司答复：

第五名应收账款为深圳市沃特玛，公司董事鲁尔兵原担任深圳沃特玛董事，2018 年 4 月辞去深圳沃特玛董事职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过去 12 个月存在关联关系的仍认定为关联方。2018 年底应收深圳沃特玛款项余额 10,794.29 万元，全部为对其销售电池隔膜货款，账龄为 1-2 年。因沃特玛 2018 年度陷入财务困境，款项逾期严重，其中 2,200.00 万元从应收票据科目转入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对前手背书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诉前保全，预计可以全额收回，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法院于 2019 年 6 月就此案进行判决：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等主体连带向中锂新材支付票据金额 2,200 万元及利息，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上诉），其余应收深圳沃特玛款项按 80% 计提了坏账。

20. 关于应收票据。年报披露，应收票据减少 57.05%，主要是应收票据贴现、背书转让及到期承兑所致，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897 万元。而深圳沃特玛、荆州沃特玛作为出票人、承兑人或背书上手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尚余 12,692.99 万元已经背书给供应商，但无法确认沃特玛是否已经兑付。

(1) 补充说明用于贴现、背书转让的票据出票人，结合其信用资质说明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公司答复：

公司贴现、背书转让的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终止确认，公司认为银行以及被银监会认定可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财务公司一般信用较好，经其开具或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贴现后，背书方或贴现申请人被追索的可能性很小，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

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 2018 年商业承兑汇票已贴现、已背书转让且已到期的除无法兑付转入应收账款的部分外，其他均已终止确认，未到期的均未终止确认。以下是已贴现、已背书且已到期并终止确认的票据出票人的信用资质以及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出票人	信用资质	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宁波图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已经经营困难	已终止确认的原因详见本回复（3）
图途（厦门）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通过网上查询启信宝、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资料，了解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的基本信息、法律诉讼、经营状况、经营风险等信息，未发现除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外的出票人存在经营异常情况，相应出票人已背书或已贴现的票据已到期且未发生追索，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2）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 1.05 亿元。请补充说明：该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及是否关联方、业务背景、账龄及逾期时间、未履约的原因，是否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公司答复：

1.05 亿元相关商业承兑汇票信息如下：

出票人	票面金额 (万元)	是否 关联方	业务背景	账龄	未履约 的原因
深圳市沃特玛 电池有限公司	8,322.56	是	中锂新材销售产品给深圳沃特玛，深圳沃特玛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1-2 年	出票人深圳沃特玛因资金问题无力支付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2,200.00	否	中锂新材销售产品给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佳沃将票据背书给中锂新材用于支付货款	1-2 年	出票人深圳新沃运力和背书人江西佳沃因资金问题无力支付
--------------	----------	---	---	-------	----------------------------

上述票据均是 2017 年收到，并在 2018 年到期并无法兑付，所以逾期时间均是 2018 年开始。

公司对出票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票据均按照 80% 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根据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沃特玛其他供应商 2018 年度对应收沃特玛款项计提比例为：恒君科技（430748）20%，金锂科技（833616）50%，富临精工（300432）85%，针对出票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票据，中锂新材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大部分高于前述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出票人为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公司已对前手背书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诉前保全，预计可以全额收回货款，因此按照正常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认为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法院于 2019 年 6 月就此案进行判决：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等主体连带向中锂新材支付票据金额 2,200 万元及利息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上诉）。

（3）请补充披露上述背书给供应商的 1.27 亿元，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应会计处理，对于此部分票据存在因沃特玛无法兑付导致湖南中锂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公司答复：

上述背书给供应商的 1.27 亿元票据，其中 200 万元计划清偿的部分已转回应收账款按照 80% 计提坏账准备，另外 12,492.99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到期并终止确认。根据《票据法》第十七条票据时效的规定“（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出票人沃特

玛于2018年3月出现“债务危机”，中锂新材上述已背书票据最后到期日期是2018年10月23日，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即2019年4月25日）均在6个月以上，中锂新材未收到上述票据后手持票人兑付要求。公司管理层判断后手持票人对中锂新材的追索权已超出法律规定的时限，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所以终止确认且未计提预计负债。截止该问询函回复日没有新增追索中锂新材兑付上述票据的情况。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1）票据背书时，票据未到期是不做会计处理，票据到期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2）票据已到期但是后手持票人向中锂新材追偿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银行存款

上会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用于贴现、背书转让的票据出票人，已结合其信用资质已终止确认的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恰当。出票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转作应收账款并按80%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出票人为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已采用的保全措施以及法院2019年6月对此案的判决结果，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背书给供应商的1.27亿元，其中：12,492.99万元满足终止确认条件，200万元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公司相应会计处理正确，对于此部分票据存在因沃特玛无法兑付导致湖南中锂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但公司管理层判断后手持票人对湖南中锂的追索权已超出法律规定的时限，无需承担连带责任，终止确认且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

21. 年报披露，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9亿元，其中处置长园电子及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宝恒坤)、浙江恒坤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坤)产生的投资收益10.87亿元。公司同步披露了有关罗宝恒坤、浙江恒坤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和确

认合同无效纠纷。请补充披露：

(1) 出售罗宝恒坤、浙江恒坤的投资收益金额，若确认合同无效的诉求成立，对公司出售股权事项的影响，是否可能造成公司 2018 年的盈亏变化；

公司答复：

公司 2018 年 9 月出售罗宝恒坤 100% 股权交易总价款 12,160.29 万元，已收款 4,660.11 万元，出售浙江恒坤 100% 股权交易总价款 2,957.73 万元，已收款 1,478.87 万元。两项股权交易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3,282.14 万元，计提相关所得税费用 820.54 万元；同时由于罗宝恒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按照账龄法分别对应收罗宝恒坤 3,000.00 万元往来款计提 1,798.56 万元坏账准备，对应收购买方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美迅达”)股权转让尾款 8,979.05 万元计提 89.79 万元坏账准备。综合以上因素，2018 年出售罗宝恒坤、浙江恒坤股权交易形成净利润为 573.25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66.68 万元，因此若确认合同无效不会造成公司 2018 年度的盈亏变化。

2018 年 10 月 17 日罗宝恒坤完成股东变更为华美迅达的工商登记手续，华美迅达在未付清收购股权尾款的情况下，于 2018 年 12 月将持有的罗宝恒坤 100%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且未按约定于变更手续完成后 4 个月内向上海国电投、罗宝投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为了防止遭受损失，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解除原签订的关于罗宝恒坤、浙江恒坤 100% 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立案。

公司考虑到罗宝恒坤 100% 股权已由华美迅达转让给第三方，公司主张解除合同、返还股权，执行上存在困难，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深圳仲裁院递交书面申请，申请继续执行与华美迅达签署的转让罗宝恒坤及浙江恒坤 100% 股权协议。目前仲裁庭尚未裁决。关于上海国电诉华美迅达、陈宗耀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一案，北京大兴法院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判决，认定华美迅达将罗宝恒坤 95% 股权转让给陈宗耀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陈宗耀已提起上诉，公司准备上诉资料。

(2) 交易对方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现任或前任管理团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实质利益关系；

公司答复：

2018年8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罗宝恒坤和浙江恒坤100%股权的议案》。在双方沟通股权交易过程中，公司查询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股东为郑婉达（持股比例75%）、杨学敏（持股比例25%），法定代表人郑婉达（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张大光；2018年8月24日华美迅达完成工商变更，股东变更为林纯（持股比例95%）和郑婉达（持股比例5%），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纯（执行董事兼经理）。华美迅达实际控制人为林纯。华美迅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近亲属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现任或前任管理团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实质利益关系。

（3）对上海罗宝恒坤、浙江恒坤的投资收益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在北京华美迅达尚未付款完毕的情况下，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是否审慎，对北京华美迅达的应收款项余额、是否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答复：

1、关于投资收益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对罗宝恒坤、浙江恒坤的投资收益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企业在实务操作中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判断，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的各方已经办理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1）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股权转让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9月上海国电投分别与华美迅达签署罗宝恒坤75%股权和浙江恒坤100%股权转让协议，罗宝投资与华美迅达签署罗宝恒坤25%股权转让协议；（2）本次交易无需国家主管部门审批；（3）罗宝恒坤和浙江恒坤分别于2018年10月、11

月完成股东变更工商备案；（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恒坤 100% 股权交易已收款 50%，罗宝恒坤 75% 股权交易（原股东上海国电投）已收款 51%，罗宝恒坤 25% 股权交易（原股东罗宝投资）未收到转让款；（5）2018 年 10-11 月华美迅达已改选罗宝恒坤和浙江恒坤董事会、监事会、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罗宝恒坤和浙江恒坤的控制权于 2018 年已经转移，因此确定相关投资收益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单位：万元

罗宝恒坤、浙江恒坤股权交易进展情况			
转让方	上海国电投	罗宝投资	上海国电投
转让标的	罗宝恒坤 75% 股权	罗宝恒坤 25% 股权	浙江恒坤 100% 股权
总价款	9,120.22	3,040.07	2,957.7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款金额	4,660.11	-	1,478.8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款比例	51%	0%（注）	50%
注：罗宝投资收款进度较慢，主要由于其注册地在境外，国家外管制度对于外资股东转让国内企业股权审查期限较长。鉴于上海国电投持有罗宝恒坤 75% 股权转让交易已经按约定支付款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认为华美迅达具备完成罗宝投资所持剩余 25% 股权交易的能力，因此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2、在北京华美迅达尚未付款完毕的情况下，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是否审慎

（1）浙江恒坤股权交易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美迅达应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国电投支付第一笔 50% 转让款，上海国电投收到第一笔转让款后 45 日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完成后 4 个月内北京华美迅达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上海国电投在 2018 年 9 月收到 50% 转让款后按约定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处理方式较为审慎。

（2）罗宝恒坤股权交易

上海国电投和罗宝投资分别持有罗宝恒坤 75% 和 25% 股权，并分别与华美迅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美迅达应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国电投和罗宝投资分别支付第一笔 50% 转让款，公司收到

第一笔转让款后 45 日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完成后 4 个月内北京华美迅达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对于上海国电投所持 75% 股权，其在 2018 年 9 月收到 50% 转让款后按约定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处理方式较为审慎。对于罗宝投资所持 25% 股权，由于罗宝投资注册地在境外，国家外管制度对于外资股东转让国内企业股权审查期限较长，直至 2018 年 12 月中旬才办理完毕外管审查手续，此外根据当地税务局要求，付款方代扣代缴股权转让相关企业所得税手续才能对境外付款，最终导致至 2018 年底尚未收到第一笔 50% 转让款。公司考虑到罗宝投资收款滞后主要是受国家外管审查需时较长影响，而且另外两笔相关交易对方已按期付款，预计对方有能力支付该交易款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同意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3）两项交易的后续解决

本次交易双方并非关联方，交易采用“预收 50% 款项——工商变更——收取剩余 50% 尾款”这种较为常见的交易方式。由于华美迅达未按时支付剩余 50% 尾款，导致公司申请仲裁；华美迅达 2019 年 3 月 30 日向仲裁机构申请继续履行其与上海国电投、罗宝投资签订的罗宝恒坤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仲裁机构申请继续执行与华美迅达签署的转让罗宝恒坤及浙江恒坤 100% 股权协议。根据法律规定，深圳国际仲裁院会根据事实与法律，就股权转让款与违约金事宜作出裁决。

3、对华美迅达的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美迅达尚欠股权转让尾款共 8,979.05 万元，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北京华美迅达款项余额按账龄法计提 1% 坏账准备，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认为计提充分。经公司申请，当地法院已于 2019 年 2 月对罗宝恒坤 100% 股权进行冻结。2018 年 9 月 30 日罗宝恒坤、浙江恒坤股权成本法评估价值约 15,118.02 万元，预计可以覆盖华美迅达所欠股权转让尾款 8,979.05 万元。

上会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深圳仲裁院递交书面申请，申请继续执行与华美迅达签署的转让罗宝恒坤及浙江恒坤 100% 股权协议，所以对 2018

年出售股权事项没有影响。如果合同无效成立，公司不确认出售上海罗宝恒坤、浙江恒坤的投资收益金额，也不会造成公司 2018 年的盈亏变化。未发现交易对方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现任或前任管理团队存在关联关系或实质利益关系。对上海罗宝恒坤、浙江恒坤的投资收益，由于已经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上海国电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收到 50% 款项后完成的股权变更登记，处理方式较为审慎。上海国电持有上海罗宝恒坤 75% 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收到 50% 款项后完成的股权变更登记，处理方式较为审慎。罗宝投资持有上海罗宝恒坤 25% 的股权，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到股权转让款，但考虑到罗宝投资收款滞后主要是受国家外管审查需时较长影响，而且另外两笔相关交易对方已按期付款，预计对方有能力支付该交易款项，所以一并办理了股权转让登记。应收北京华美迅达款项余额为 8,979.05 万元，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北京华美迅达款项余额按账龄法计提 1% 坏账准备。由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已向当地法院申请对罗宝恒坤 100% 股权进行冻结，2018 年 9 月 30 日罗宝恒坤、浙江恒坤股权成本法评估价值约 15,118.02 万元，预计可以覆盖华美迅达所欠股权转让尾款 8,979.05 万元，不会产生额外的坏账损失，因此期末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22. 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披露，湖南中锂机器设备工程项目 6.6 亿，较期初余额增加 5711 万。请补充披露：

(1) 该项目预算数、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预计完工转固时间，分类为在建工程的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答复：

中锂新材在建工程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预算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预计完工转固时间
基膜产线 6 条	48,380.04	56,000.00	86.39%	90%	2019 年 2 月至 9 月
涂覆膜产线 10 条	7,022.24	9,883.26	71.05%	75%	2019 年 3 月至 8 月
配套设备及工程	10,614.84	12,717.68	83.47%	85%	2019 年 2

					月至9月
合计	66,017.12	78,600.94			

上表中设备建造安装过程较长，分类为在建工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中锂新材全部基膜产线设备（含配套设备）均为2017年底从日本厂家订制，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日本厂家开始设计建造工作，同时中锂新材需根据设计要求对车间进行改扩建，相关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由于产线体积巨大、功能复杂且自动化程度高，日本厂家一般需要至少6-9个月时间完成建造，然后运至国内后尚需数月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在试运行关键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后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整个建造安装调整周期约为12-18个月，符合行业正常水平。上表涂覆膜产线主要于2018年底购入，目前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近年A股上市公司主要锂电池隔膜项目建设期统计			
公司名称	项目建设期	项目主要内容	披露文件
星源材质 (300568)	33个月	湿法隔膜产线8条、 涂覆膜产线24条	2018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星源材质 (300568)	18个月	年产7,920万平米成 品锂电池隔膜产线	2016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沧州明珠 (002108)	24个月	湿法隔膜产线3条	2018年7月《关于“年产10,500万平米锂电池隔膜项目”全部投产的公告》
中材科技 (002080)	23个月	基膜产线6条、涂覆 膜产线10条	2019年5月《投资项目（锂电池隔膜）公告》

（2）上述资金投向、资金真实来源、建设目的、形成资产状态，并结合中锂新材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答复：

上述资金投向主要用于采购6条基膜产线、10条涂覆膜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和工程，资金来源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和企业自有资金，建设目的为扩充中锂新材基膜产品产能、新增涂覆线产品产能，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要，于2018年底上述项目中4条基膜产线和4条涂覆膜产线已完成安装、正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2条基膜产线和6条涂覆产线尚未完成安装。

中锂新材 2018 年度亏损主要是由于沃特玛业务停止并对沃特玛相关应收款项和电池包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所致。国内大量研究机构看好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锂电池隔膜产业及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后续发展。中锂新材 2018 年下半年逐步完成主要客户切换，目前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23.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余额约 76.77 亿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合计超出流动资产合计 3,995.79 万元。请公司充分评估流动性风险和债务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公司答复：

2018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 88.63 亿元、流动负债 89.03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有息负债 52.63 亿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3,995.79 万元，流动比率 99.55%，流动性风险较大，资产负债率 69.19%，负债率较高。针对以上情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负债，具体措施主要包括：1、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努力改善经营性现金流；2、出售持有的金融资产、补充流动资金；3、积极加快盘活部分非核心资产，回收资金，降低债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 78.74 亿元、流动负债 73.72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有息负债 42.41 亿元），流动比率 106.80%，流动性有所改善但风险依然较大。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流动负债下降 17.20%，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66.34%，但依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仍将持续努力降低流动性风险和债务风险。

2019 年公司出售长园华盛股权、中锂新材引进中材科技增资、出售长园维安股权、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出售长园南京土地，均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特别是中锂新材在收到增资款后将在约定期限内归还公司对其全部借款及利息共 11.62 亿元。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债务进一步下降。同时，根据“一主一辅”的战略规划，一方面重点布局发展公司优势的智能电网和工业智能化领域，保持该业务的稳健增长。另一方面继续将加快盘活其他非核心资产，回收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和债务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